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证券简称：002758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41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0亿元，因此本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木水、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剑巢、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国良分别持有公司20,172,750股、8,387,250股、6,300,000股股份，共计3,486万股，均不存在质押情况，目前均无减持计划。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

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含 22,4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持有的部分华通医药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保证在《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华通医药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通医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四）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的调整原因。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经华通医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华通医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华通医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现金分红金额	1,680.00	1,540.00	1,6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5.07	4,015.52	4,206.38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78%	38.35%	39.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900.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5.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3.80%		

(三)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华通医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

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行权，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医疗体制改革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

目进展或预期收益。

2、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由于产能扩张,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销售渠道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销售及推广的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市场、推广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6,876.99 万元、29,477.72 万元和 30,404.9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3%、39.49%和 40.15%,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65.09 万元、19,179.82 万元和 21,30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25.69%和 28.14%。公司存货的核心部分是库存商品,主要用于批发和零售的药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

果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在短期内上述资金未能较好地运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债券持有人积极转股，则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第三节风险因素”和“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事项.....	2
四、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
五、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8
六、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0
七、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12
八、 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13
目录.....	14
第一节释义	17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第三节风险因素	40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0
二、 政策风险.....	4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四、 财务风险.....	41

五、 经营管理风险.....	42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6
二、 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56
五、 行业基本情况.....	57
六、 公司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七、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6
八、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8
九、 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33
十、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3
十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二、 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9
十三、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39
十四、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40
十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45
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53
二、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4
三、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61
四、 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65
五、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69
六、 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70
七、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171

八、 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71
九、 本次公开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1
十、 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71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3
二、 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73
三、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73
四、 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9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4
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7
一、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97
二、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15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33
四、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35
五、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战略规划.....	236
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38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23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0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45
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 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6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4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67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69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9
第十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78

第一节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华通医药、公司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区供销社	指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华通连锁	指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药物流	指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会展	指	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景岳堂	指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景岳堂	指	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系景岳堂的全资子公司
通骋科技	指	杭州通骋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药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指	华通连锁独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景岳中医院	指	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系华通连锁的控股子公司
景岳堂生物	指	浙江景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景岳堂全资子公司
美华鼎昌	指	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景岳堂的参股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基层医疗机构	指	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包括原形中药材饮片、简单加工的中药切片、经过切制及炮制的饮片
中药配方颗粒	指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浓缩、干燥、制粒而成，在中医临床配方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是对传统中药饮片的补充。
纯销	指	直接将药品卖给医疗机构或者药店等销售终端，而不是将药品卖给其他药品批发商，业内又称为直销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医药生产企业卖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浙江震元	指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震元连锁	指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浙江震元的子公司
华联连锁	指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物流	指	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	指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A 股股票代码：002758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6 日

上市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0575-85565947

互联网网址：www.sxhtyy.net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0 号）。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24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

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2,4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22,400 万元,包销比例不超过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6,720 万元。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6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239,86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58”,配售简称为“华通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58”，申购简称为“华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6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239,86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986.45
合计		34,411.43	22,4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含 22,4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持有的部分华通医药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保证在《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华通医药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华通医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

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④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质权人代理人；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2,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基数为 22,400 万元，包销比例不超过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6,720 万元。承销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五) 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5.00
律师费用	75.47
会计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登记费用	2.11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费及其他	73.58
合计	666.36

注：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重要日程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以下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8年6月12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6月13日 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年6月14日 周四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8年6月15日 周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8年6月19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18年6月20日 周三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8年6月21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七）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八）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评级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联合评级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报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联系人：倪赤杭

联系电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公司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张文奇

项目协办人：杨汉波

项目人员：王志国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三）律师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经办律师：许平文、施敏、李伟一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燕、陶书成、乔鹏宇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签字评级人员：高鹏、孙林林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担保人

姓名：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联系电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136897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九）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医疗体制改革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

（二）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由于产能扩张，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销售渠道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销售及推广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市场、推广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6,876.99 万元、29,477.72 万元和 30,404.9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3%、39.49%和 40.15%，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65.09 万元、19,179.82 万元和 21,30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25.69%和 28.14%。公司存货的核心部分是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批发和零售的药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在短期内上述资金未能较好地运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债券持有人积极转股，则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业绩存在短期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加大了医药生产业务的投入，由于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投入成本增加且短期内无法实现投资回报从而存在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三）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未来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转债的债项评级负面变化，均会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募集资金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九）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8.67	4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33	59.10%
总股本	21,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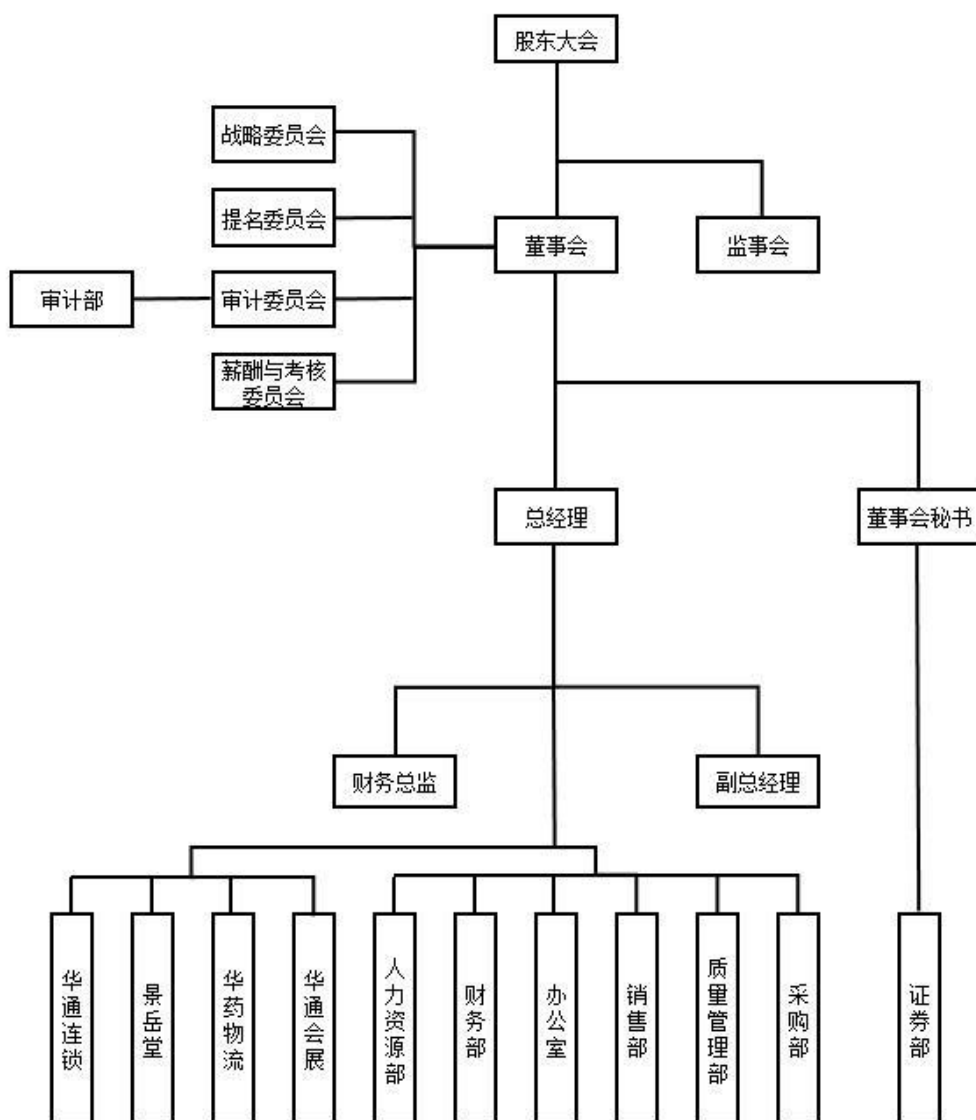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26.25
钱木水	20,172,750	9.61
沈剑巢	8,387,250	3.99
朱国良	6,300,000	3.00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5,786,727	2.76
周志法	3,675,000	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0,642	1.53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08,840	1.0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827	0.82
皇甫俞佳	1,710,000	0.81
合计	108,203,036	51.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华通连锁	5,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景岳堂	18,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华通会展	3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华药物流	6,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杭州景岳堂	5,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子公司景岳堂持有杭州景岳堂 100% 股权
6	景岳中医院	300	51.00%	二级子公司，子公司华通连锁持有景岳中医院 51% 股权
7	通聘科技	100	51.00%	二级子公司，子公司华药物流持有通聘科技 51% 股权
8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30	100.00%	子公司华通连锁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9	景岳堂生物	1,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子公司景岳堂持有景岳堂生物 100% 股权
10	美华鼎昌	1,170	16.09%	景岳堂参股公司

(三) 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华通连锁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

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通连锁总资产为11,155.38万元，净资产为5,548.2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0,972.08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637.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景岳堂

公司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实收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经营范围：生产：搽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草药种植；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岳堂总资产为43,228.26万元，净资产为22,734.7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8.10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14.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华通会展

公司名称：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 万元

实收资本：3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承办展览会、会展服务；展览设计与制作、商务咨询（除商业秘密外）、广告策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通会展总资产为 141.45 万元，净资产为 131.9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1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0.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华药物流

公司名称：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药物流总资产为 9,775.06 万元，净资产为 9,695.3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5.2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4.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杭州景岳堂

公司名称：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60 号心意广场 2 幢 150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华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6、景岳中医院

公司名称：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法定代表人：朱国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

7、通聘科技

公司名称：杭州通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粮道山 46-16 号

法定代表人：沈剑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8、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单位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603595762601X

单位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开办资金：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业务范围：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开办单位：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景岳堂生物

公司名称：浙江景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美华鼎昌

公司名称：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开发区科创大厦9楼

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传忆

注册资本：1,1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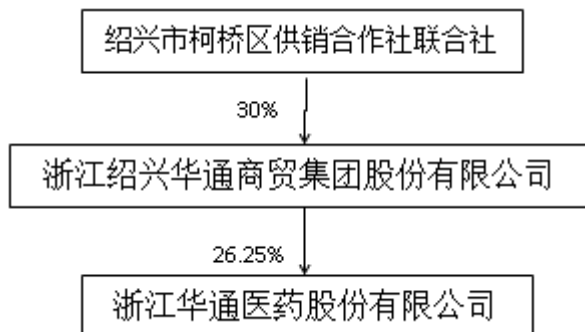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1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药品、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制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5,512.50 万股，占总股本 26.25%。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世茂名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股权构成：区供销社持股 30%，浙江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其余 55% 的股权由 39 名自然人持有。详细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区供销社	6,000.00	30.00%
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13.00%
3	凌渭土	1,600.00	8.00%
4	叶耀庭	800.00	4.00%
5	钱木水	600.00	3.00%
6	黄金虎	600.00	3.00%
7	何汉良	600.00	3.00%
8	何幼成	600.00	3.00%
9	季国苗	600.00	3.00%
10	邵永华	500.00	2.50%
11	程红汛	500.00	2.50%
12	钱云花	400.00	2.50%
13	陈井奢	400.00	2.00%
14	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
15	董毓敏	2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6	严爱宝	200.00	1.00%
17	包兴康	200.00	1.00%
18	朱国良	200.00	1.00%
19	邵志相	200.00	1.00%
20	陈伟创	200.00	1.00%
21	阮玲玲	200.00	1.00%
22	蒋剑彪	200.00	1.00%
23	周建华	200.00	1.00%
24	翁祖欢	200.00	1.00%
25	王如樑	200.00	1.00%
26	沈剑巢	150.00	0.75%
27	钱佳烨	120.00	0.60%
28	杨妍	100.00	0.50%
29	杨秉均	100.00	0.50%
30	王阿二	100.00	0.50%
31	王宏	100.00	0.50%
32	王华刚	100.00	0.50%
33	方震震	100.00	0.50%
34	单爱仙	100.00	0.50%
35	冯新泉	80.00	0.40%
36	王耀康	80.00	0.40%
37	李冠州	80.00	0.40%
38	徐水英	80.00	0.40%
39	孟慧萍	80.00	0.40%
40	叶兴法	80.00	0.40%
41	倪赤杭	30.00	0.15%
42	詹翔	20.00	0.10%
合计		20,000.00	100%

华通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总资产	720,894,169.24
净资产	222,682,424.03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58,894.77
净利润	73,823,509.08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区供销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世茂名流；

主营业务：报废汽车回收、工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农副土特产品、粮油食品、废旧物资、金属材料、石油及制品、化工机电产品、电子电讯设备、汽车及配件、储运服务。

（三）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25,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其累计股份质押数为 34,742,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除此之外，华通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钱木水持有发行人 9.61% 股权，沈剑巢持有发行人 3.99% 股权，朱国良持有发行人 3%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和连锁零售业务，公司的医药物流业务主要为批发、零售提供配套服务，中药饮片加工主要是为批发、零售提供加工服务，2011 年开始经营外部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

（一）医药批发业务

药品批发业务的上游客户主要是药品生产企业和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下游客

户主要包括各种医疗机构和药店。公司依托自身较强的物流配送实力，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供应商和下游各级医疗机构、药店等结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努力提升自己的市场份额。

（二）医药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直营连锁药店进行，由总部对下属门店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网点覆盖能力，为消费者提供购药便利和性价比较高的药品。

公司坚持发展自己的直营门店作为优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新版 GSP 的要求对原有加盟店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已无加盟店。

（三）医药物流业务

子公司华药物流专门负责物流业务，在以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模式对公司医药连锁、批发业务进行物流配送的同时，依托先进的物流配送设施、客户和市场资源，以及物流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外部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外部第三方药品物流是把原为公司自身批发、零售提供的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向外部第三方提供，只是服务对象的变化，并非一项全新的业务。

（四）医药制造业务

子公司景岳堂属于医药制造企业，景岳堂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供母公司华通医药和子公司杭州景岳堂对外批发，也供华通连锁零售，同时还生产风油精等外用液体制剂。2015 年 12 月，景岳堂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科研专项，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 GMP 证书》开始生产和销售中药配方颗粒。

五、行业基本情况

（一）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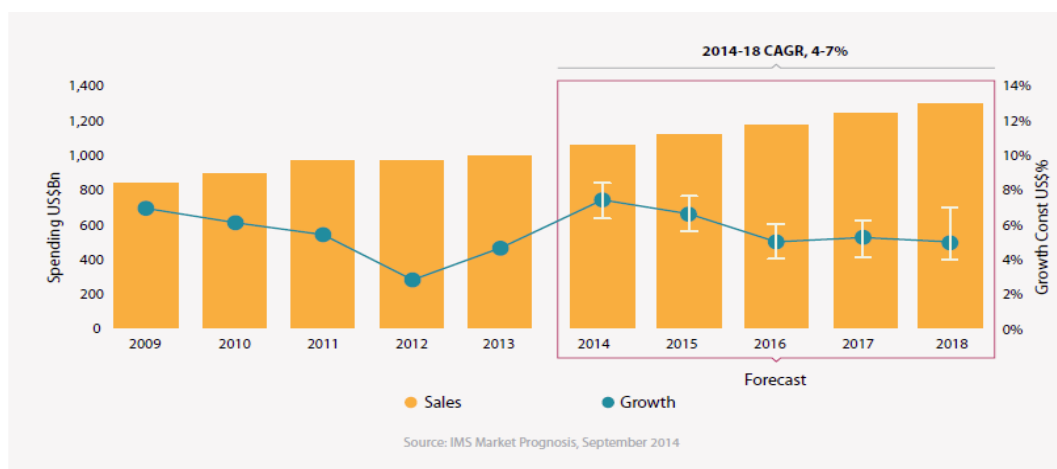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市场情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和人们保健

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根据 IMS Health 2013 年的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2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增加了 2,198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之间，在美元定值的基础上，全球药品总支出将增加 3,050 亿-3,350 亿美元，与过去五年的 2,198 亿美元相比，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到 2018 年，全球药品总支出将达 1.3 万亿美元。

2009 年-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如下图：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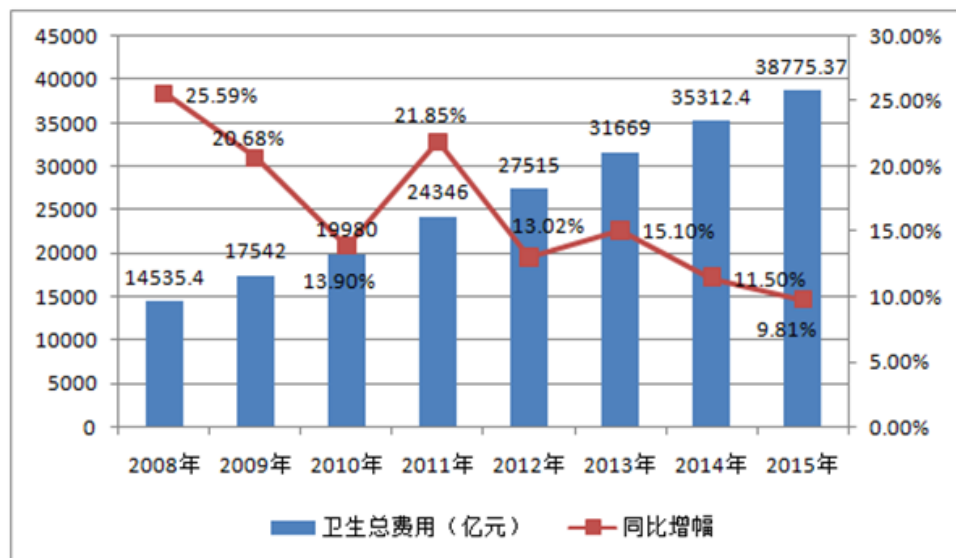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IMS 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展望》

2、我国医药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医疗需求和保健意识与日俱增，直接带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宏观经济层面，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国家投入医疗保障的费用将相应增加；在需求层面，人口老龄化将增加医疗需求，而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内的全民覆盖的医保体系的建立，以及保障和报销水平的不断提高，还将进一步释放包括农村居民在内的潜在医疗需求；在产业层面，全球医药制造业正向我国转移。上述三大趋势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在未来十年中仍将持续快速的生长。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将占 GDP 比重达到 6.5%~7%。从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速度来看，

2008-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5%，2015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为38,775.37亿元，同比增长9.81%；2015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为2,820.91元，同比增速9.26%。2008-2015年全国卫生总费用总额如下表：



数据来源：卫计委《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3年、2014年、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中国药品市场未来几年将稳健增长，不过增速放缓，复合增长率为10-13%，2018年中国药品市场有望达1,680亿美元。根据IMS预测，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药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3%上升到7.5%。

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CFDA）的数据，2007-2014年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6,719亿元增长到2.57万亿元，连续保持15%以上的年增长率。2015年前10个月出口交货量1,089亿元，同比增长4.15%。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5,065家，近年来企业数量也在逐步增长。

（二）药品流通行业状况

1、国际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状况

发达国家药品流通市场已比较成熟，批发环节集中度高，“规模化、集约化”

特征比较明显。美国药品销售额占世界药品市场份额 40% 以上，但药品批发企业总共只有 75 家，前三名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96%；欧盟排在前三位的药品分销企业，其市场占有率为 65%；法国 8 家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高达 95%；德国仅保留了 10 家大型药品批发商，前三名的市场份额达 60%-70%；而像丹麦、挪威、瑞典等小国，全国只剩下 2-3 家医药批发企业，集中度很高；日本药品销售额占世界药品市场的 12%，仅有 147 家药品分销企业，前三名市场占有率 74%。由于药品市场的集中度相当高，这些发达国家不仅可以对药品市场进行有效地监管，而且监管成本得以降低。（数据来源：中国医药报，2011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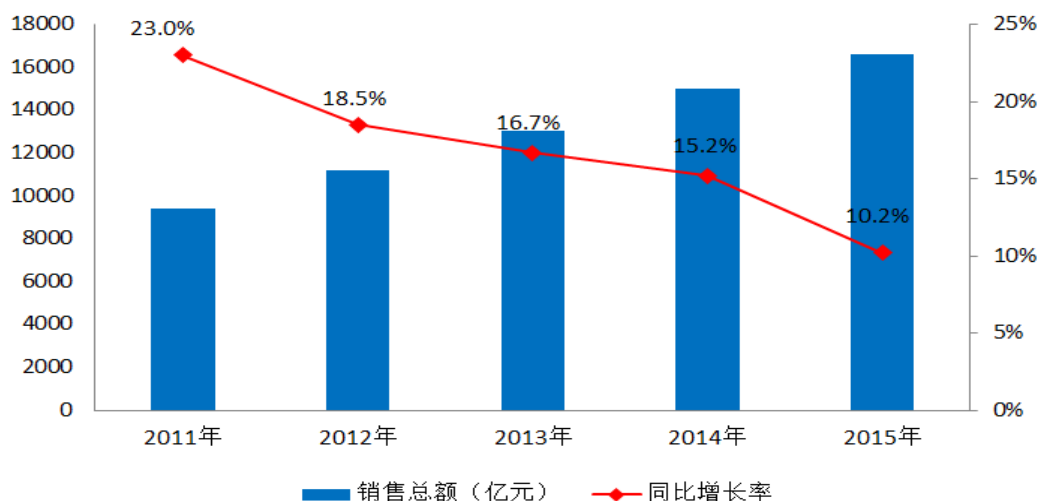
2、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发展形势与现状

在 GDP 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整个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医药市场扩容决定了药品流通产业规模的扩大。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08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8,057 家。

2015 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维持较快增长，但增速趋缓。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16,613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 3,323 亿元，同比增长 8.6%。“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6.6%。

2011-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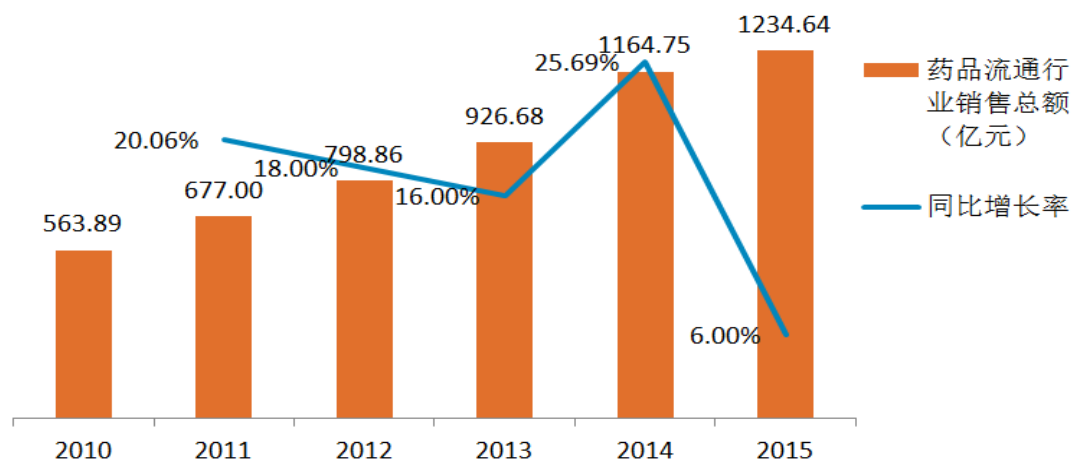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由于历史和体制等多种原因，我国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尚未形成，终端销售市场分割，行业集中度很低，药品流通网络城乡布局不合理，发达地区和城市药品流通企业过度集中，农村和“老、少、边、岛、渔、牧”等偏远地区药品配送网络未能全面有效覆盖，药品可及性有待提高，药品现代物流能力落后，流通效率低，流通秩序混乱，行业发展的现状不能适应医改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用药的需求。

3、浙江省药品流通行业简况

浙江省历来是我国的医药大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全国31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工业企业的经济指标显示：2015年，浙江省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234.64亿元，全国排名第四，占全国比重7.43%；2011-2015年浙江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复合增长率（CAGR）为12.77%。（数据来源：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

2010-2015年浙江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统计



浙江省人均 GDP 在全国各省市中一直排名前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浙江省职工医保参保 1,993 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202 万人，总参保率达到 95%，浙江省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形成。浙江省城乡居民人均筹资标准从 2012 年的 489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785 元，县域内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从 2012 年的 35% 提高到 50% 左右，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从 2012 年的 62% 提高到 75% 左右。富足的生活水平及“全民医保”的政策支持使得浙江省在医药消费量及消费潜力方面居全国各省市前列，有利于医药商业企业的成长。（数据来源：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药品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药品行业的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卫计委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

实施。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 政策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 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 ●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
	2012年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 ● 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 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 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政策体系，并严格监督实施。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 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组织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推动医药分开。

<p>2011年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1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 ●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 ●发展特色经营。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 ●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在满足医药物流标准的前提下，有效利用邮政、仓储等社会物流资源，发展第三方药品物流。
<p>2014年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商秩函[2014]705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对各地在企业开办登记、药品采购与定价、药品配送商选择等方面存在的使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或导致药品价格扭曲及其他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制约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的政策规定进行清理。 ●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 ●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 ●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充分考虑对基层医疗机构和边远地区的配送成本，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p>2009年卫生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如被委托企业无法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时，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p>卫生部等七部委《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2010年修订）（卫规财发[2010]64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负责配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销售的条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订单确认、备货、配送，保证上网医疗机构的用药需要。 ●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

	2009年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的要求，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我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 ●在国家零售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本地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国办发〔2015〕3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与流通规模不断壮大。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和相关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产品。
	2016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 ●弘扬中医药文化。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 and 理念，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 ●推进中药保护和利用。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拓展中医药服务新业态。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

	<p>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加快建立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利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中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加强民族医药理论研究，推动藏药、维药、蒙药、傣药等民族药系统开发，提高民族医药医疗机构制剂水平，创制具有资源特色和疗效优势的新品种。●建立现代营销模式。完善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信息资源，构建全国药品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质量、流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追溯机制。建立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寄递网络优势，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按照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推动建立医疗设备的通信协议、故障反馈、检测维护等环节的源代码开放制度，鼓励发展第三方专业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队伍。
--	---	--

	<p>2016年3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p>	<p>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中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 ●建立现代营销模式。完善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信息资源，构建全国药品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质量、流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追溯机制。建立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寄递网络优势，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按照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推动建立医疗设备的通信协议、故障反馈、检测维护等环节的源代码开放制度，鼓励发展第三方专业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队伍。
法律 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了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进、销售、储存等方面的规范操作要求，要求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等。
	《药品物流服务规范》	●规定了药品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货物交接、信息服务等作业要求，以及风险控制、投诉处理、物流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适用于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药品物流服务。

(四)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药品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竞争格局。目前，除了中国医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以全国性跨区域扩张为发展战略目标的特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之外，绝大多数医药商业企业布局都有一定的区域性，都选择在自己所在区域进行密集性布局和精耕细作。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2、药品流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

2016 年度全国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9,880,975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9,337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7,099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5,684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628,497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2,436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3,999
8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540,286
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7,967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96,004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据商务部统计，2016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70.90%。其中，前 3 位企业占 33.53%；前 10 位企业占 47.65%；前

50 位企业占 65.28%。

2016 年全国医药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 10 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30,946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253
3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05,000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695
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8,281
6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335
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36,833
8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411,400
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5,136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59,540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从零售连锁前 100 位企业销售情况看，2016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 29.10%。其中，前 3 位企业占 6.87%，前 10 位企业占 16.82%，前 50 位企业占 25.97%。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准入资质壁垒

药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药品流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的取得都有严格的标准，在软硬件上都有很高要求，这对新进入者将构成较高的壁垒，有利于优化行业竞争格局。在具体经营项目上，经营医疗器械（第三类）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麻醉药品也需要取得资质才能经营。

此外，药品流通企业很重要的一项业务是公立医院药品配送，要取得一个地区公立医院的药品招标采购资格，必须通过省级采购中心的统一招标和该区域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遴选。而上述招标和遴选主要以企业的综合实力作为判断依据，综合实力越强，入选的几率也就越大，这对新进入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是一项重要的业务进入壁垒。

而经营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需要取得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对企业的相关要求也很高，这也是此项业务的进入壁垒。

2011年5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明确国家将提高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药品经营企业数量。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建立退出制度，对违法违规和不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企业要限期整改，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

2、资金壁垒

药品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另外，医院是医药批发业务的重要客户，医院所处的商业地位比较强势，导致药品流通企业的回款周期一般较长，这也增加了企业对周转资金的需求。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相当的资金实力。

3、上下游渠道壁垒

药品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批发商、医院、药店、诊所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分销商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下游的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供应商资源丰富的药品流通企业合作，以获得品种覆盖多和性价比高的药品供应。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4、规模壁垒

药品流通行业综合毛利率较低，必须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才能实现盈利，同时，是否具备足够的经营规模，也是药品流通企业的上下游客户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依据，规模越大，意味着企业资金保障、物流配送、后台管理等整体实力越强，上下游客户与之合作的意愿也越强。

5、人才和管理壁垒

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药学专业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服务等管理体系。而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需要逐步培养，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这也对新进入者构成无形的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

根据商务部《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83亿元，平均毛利率6.90%，平均利润率1.7%，平均费用率为5.4%。而美国和日本的药品流通企业的费用率只有1-1.5%，我国药品流通企业平均费用率较高是由于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造成的。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物流费用占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14.60%，占营业费用的24.90%。

为此，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从税收、土地政策、降低过路过桥收费和加大物流业投入等方面着手，以推动整个社会物流运作的效率，降低整个社会物流的成本。随着未来我国医药流通环节的减少，流通效率进一步提高，流通费用率会进一步下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药品流通行业的利润水平。

（七）本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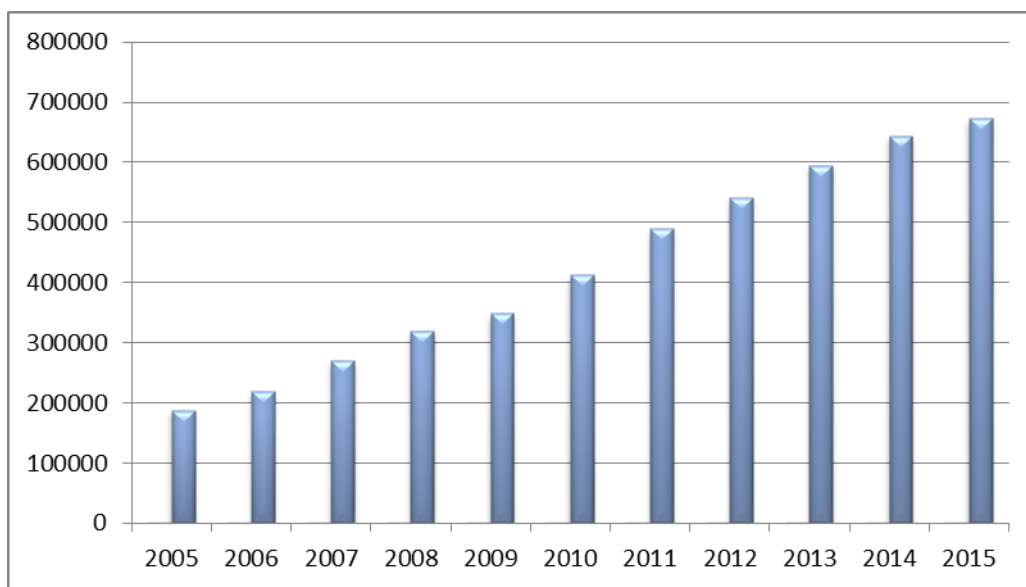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将受惠于多项社会经济因素而出现市场供求不断增长的良好局面，例如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老龄化趋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及政府的积极支持。

1、经济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健意识增强是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内在动力

（1）中国经济强劲增长

经过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总量居世界位次稳步提升，200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德国，位居世界第三位。201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平均汇率折算达到 58,791 亿美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05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的 GDP 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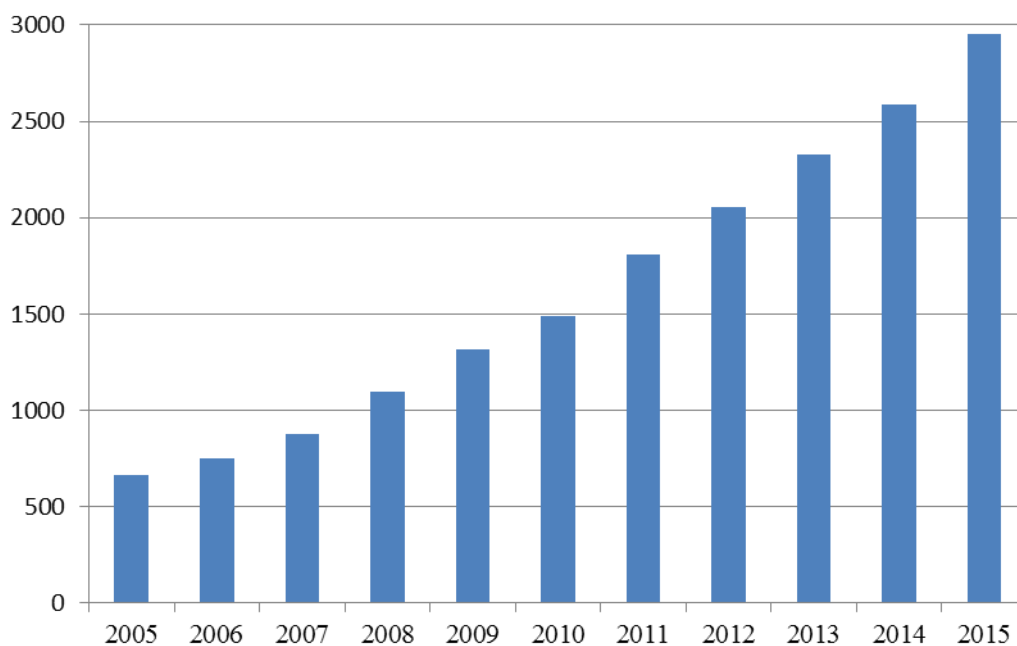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居民保健意识的稳步提升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识稳步提高，人们对于健康保健需求的支付意愿与支出金额也随之增长，人均卫生费用逐年增加，由 2005 年的人均卫生费用 662.30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人均 2,952 元，增长了 3.46 倍。2005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居民的人均卫生费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数据来源：卫计委《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3年、2014年、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是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外在动力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相继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这次医改确立了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明确了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旨在减轻群众个人支付的医药费用负担。

根据《中国劳动保障发展报告（2015）》（即中国劳动保障蓝皮书）指出，中国已建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目前制度运行良好。参保人数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的人享受到社会保障。2014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4,232万人，养老金领取人数达到22,906万人，基本实现老有所养。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覆盖人数合计达到13.9亿人，排除重复参保等情形，覆盖率超过95%，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2016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保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

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5% 左右。

“全民医保”给医药商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一旦新医改方案使“看病难、看病贵”的现象得以解决，医疗保健需求的释放将是十分可观的。

3、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是推动药品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社会刚性需求的加大，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度末我国总人口为 13.7 亿人，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2 亿，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16.1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0.50%。

老年人的患病率和人均医药费用高于年轻人，多患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疗程长，预后差，费用大。老年人的药品消费占据药品市场消费的比例很高，是医疗服务的重点人群。因此，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将为医药产业带来黄金十年的重大机遇，推动药品市场快速增长。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成本高、效率低，信息化建设滞后。在发达国家，药品流通数据能够快速、准确传递，大大提高了采购、库存管理、装卸运输、订单响应、物流配送等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水平。而在我国，只有少量的药品批发企业开始了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建设，其他大部分企业仍然停留在传统落后的物流方式上。因此有效整合优化各类资源，延伸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信息流畅、作业流高效、运输流安全，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是行业和企业应对挑战谋求发展的战略目标。未来现代医药物流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单纯是药品品种和服务的竞争，更多的是物流技术和物流服务的竞争。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目前药品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

（1）纯销（直销）批发模式

所谓纯销批发模式是指药品由上游供应商（既包括医药工业企业，也包括医

药商业企业、直接代理进口商)供应至医药商业企业,然后由医药商业企业供应至各级医疗机构或药店等终端。药品流通过程表现为医药商业企业直接配送药品至终端客户,亦被称为直接配送模式或直销模式。其中,通过在各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配送中取得配送商资格后向取得配送权区域中的各级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是纯销批发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用纯销方式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终端掌控能力强,对医药工业企业的价格谈判能力强,争取医药工业企业配送权占优势。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的方向,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商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2) 分销(商业调拨)批发模式

所谓分销业务模式是指医药商业企业作为某些药品的一级经销商,将从制药企业采购的药品分销至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供其分销或纯销的一种业务模式,又称为商业调拨。

这种业务模式优点是:可以进行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避免了终端资金占压问题,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因不需要大量的终端开发,渠道建设成本较低且速度快。缺点是毛利率水平偏低。随着国家明确提出要坚决压缩医药商业流通渠道环节,渠道扁平化的趋势的推行,这种商业模式将成为非主流商业模式。

(3) 零售连锁模式

零售连锁模式就是现代商业连锁经营模式在药品流通行业的具体应用,通过连锁经营方式统一店名、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统一广告、统一管理和统一核算,实现规模化经营和网络覆盖,保证药品质量、丰富药品种类、降低药品成本,发挥规范服务的整体优势。药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壮大,加速管理方式的规范化和现代化,发挥规模经营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第三方药品物流模式)

第三方药品物流主要针对制药企业、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医院、其他物流企业等提供符合 GSP 标准的仓储、分拣、搬运、运输及配送服务。第三方药品物

流不同于药品购销，药品在储存、运输、配送过程中，所有权不发生变化。这项业务的收入来自于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这种模式的特点是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物流成本低，未来将成为我国大、中型医药商业企业发展的重要经营模式。对提供第三方药品物流的医药商业企业来说，这并非一项全新的业务，而是将原来为自身药品流通业务提供的配套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改为向第三方提供，只是服务对象由内部转向外部，服务的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药品流通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药品是保障人们健康的必需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药品流通行业也没有全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但在江南地区，每年冬季是传统的冬令进补时期，各种滋补性中药材、中成药呈现集中消费态势，具有局部的季节性特点。

药品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除了极少数全国性跨区域的药品流通企业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外，绝大多数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都有明显的区域性，这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造成的。

1、物流配送覆盖半径的制约

物流配送是药品流通的重要环节和制约因素，药品物流业务需要具备符合GSP要求的仓储设施，相关物流仓储基地的建设投入是很大的，还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覆盖范围一般在物流仓储基地的周边两百至三百公里以内，超过此运输半径，运输费用将较高，变得不经济。对全国性跨区域的药品流通企业来说，也必须按合理的区域去规划自己的物流配送网络。这是导致药品流通企业具有区域性的客观因素。

2、药品供应的时效性

当医疗机构及病人需要药品的时候，是具有很强的急迫性和时效性的，除非个别药品无法取得，否则不可能远距离去采购，因此，药品供应具有时效性和地缘性，这也导致药品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准入资质审批和行业管理的区域性

药品流通行业各项经营资质的审批和准入管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要进入特定的地区开展业务，必须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例如要取得一个地区医院药品的配送资格，必须通过当地省级主管部门的统一招标，取得配送资格才能开展；对全国性跨区域的药品流通企业来说，要在各个省开展业务也必须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各个省区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能经营。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药品流通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

4、终端渠道的区域性壁垒

终端渠道是药品流通行业的基本载体，而一个地区的药品流通终端渠道是经过长期发展所形成的，新进入者不可能通过短期市场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具有很强的渠道壁垒。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药品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终端渠道资源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相关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仍存在着“规模小、数量多、技术水平低”的现象。而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耗资大”的特点，所以各制药企业都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自主研发药品所占比例相当小。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价格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商业企业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制药企业。相反，由于同种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于具备一定营销网络及配送优势的医药商业企业来销售药品以及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主体是指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

2015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983,528个，比上年增加2,096个。与此同时，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7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0亿人次（增长1.3%）。2010年到2015年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具体见下图：



数据来源：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因此，从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发展情况来看，强劲的下游行业需求对药品流通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良好的支撑。

六、公司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商务部对 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排名中位列第 84 位，华通连锁在商务部对 2016 年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名中位列第 69 位。

发行人子公司华药物流是浙江省第二家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资格的企业。公司和子公司华药物流还承担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导的浙江省“药品第三方物流配送网标准化试点”工作，负责制订《农村药品配送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并参与制订《第三方药品物流专业企业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业务质量管理规范》等地方性标准。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在药品连锁零售、药品批发和药品物流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如下：

1、药品零售行业的主要企业及竞争者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药品零售业务一直坚持以发展直营门店为策略，主要原

因系直营店受公司总部直接控制，总部可以直接下达指令掌管所有的零售药店，总部能够通过中央控制信息系统，及时了解药品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以及所受到的消费者青睐情况，据此通知物流公司适时向连锁药店配送药品，保证药品质量监管，降低了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由于目前发行人的零售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因此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现阶段的竞争主要在绍兴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也集中在绍兴地区。目前绍兴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其中，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05）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 万元，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发行人与本地区两家竞争对手在连锁业务上，各有特点，正面竞争较小。震元连锁的销售收入较大比例来自于该公司旗舰店—震元堂老店（“中华老字号”），其位于绍兴市区黄金地段，通过名医坐诊的方式来带动药品销售，因此单店年收入很高。华联连锁比较注重药妆店模式，其药店除了销售常规药品以外，还出售化妆品等日用品。

而华通连锁的门店多数分布在以村镇为主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市场，具有服务“三农”的特色，由于农村市场具有人员分散的特点，单体药店的经营和销售规模比城市药店要小。正是由于这一点，上市公司与绍兴地区两家连锁竞争对手的正面竞争总体不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本地区农村市场药品零售网点较少的不足，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行人不断深化基层配送服务，将药品直接配送到农村社区服务点和卫生室，有力地延伸了农村地区的配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零售连锁业务直营门店 85 家，按地区分全部在绍兴地区；按城乡分，农村地区 61 家、城市 24 家。

2、医药批发行业的主要企业及竞争者

医药批发业务的优势和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客户网络、现代物流能力、充足的资金支持四方面。

限于公司的资金实力、仓储物流能力等，报告期公司批发业务主要在绍兴地

区开展，因此上市公司在批发领域的竞争对手也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目前在该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震元成立于 1993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的批发、零售和医药工业产品销售。浙江震元的批发业务主要由其母公司本体进行，2016 年浙江震元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527.43 万元。（数据来源：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浙江震元相比，批发业务规模要小于浙江震元，主要原因是批发业务要占用较多资金，浙江震元是上市多年的公司，华通医药资金实力与其相比稍弱。另外，发行人的批发业务在农村乡镇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中份额较高，而浙江震元在县级以上大医院的份额较高，客户侧重有所区别，导致销售规模有一定差距。此外，华通医药批发业务 90% 以上是面向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商业调拨比例较低，浙江震元批发业务中向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的商业调拨比例较高。过去三年，发行人与浙江震元在批发业务上的差距在逐步缩小，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以及对县级以上大医院销售份额的增长，差距将继续缩小。

3、医药物流行业的主要企业及竞争者

发行人是浙江省内第二家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资格的企业。2010 年 6 月公司建设完成了一期医药物流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6,146 平方米，最大存储量达 25 万箱，日处理能力 8,000 箱，主要服务于上市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和批发业务，少部分用于外部第三方药品物流配送服务。由于发行人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一期医药物流仓库已经饱和，2011 年公司对一期医药物流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被纳入国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国家中央预算给予专项投资补助 280 万元。改扩建完成后的一期物流项目总仓储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已于 201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最大库存量达 40 万箱，日处理能力 12,000 箱，总托位数量达到 1 万个。

发行人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本项目建成以后将具有药品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等功能，能支持仓储总容量为 60 万件，日分拣能力 20,000 件，日均配送量约 10,000 件，单日最大配送能力可达 15,000 件。

目前浙江省内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资格的企业主要为浙江英特物流有

限公司等，属于外部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的潜在竞争对手。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英特物流于 2008 年 6 月率先通过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成为浙江省首家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资质的企业，英特物流已投入使用的物流中心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可提供集药品储存、验收养护、物流加工、装卸搬运、集中配送和信息服务六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英特物流支持客户终端 30000 个，日发货量 20000 件，日处理订单行 20000 行，储存品规 15000 个，货位 4 万个，库存 25 万件，销售 200 亿以上，年吞吐量 1000 万件以上的物流能力。（资料来源于英特物流官方网站 <http://www.ytyywl.com/>）

4、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及竞争者

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成立景岳堂，专门从事中药饮片、外用药制剂的生产以及现代中药研发，先后荣获“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荣誉。景岳堂目前已建成中药饮片生产线，并通过 2010 年新版国家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中药饮片。近年来，依托产品质量，景岳堂的中药饮片业务迅速得到提升，已跻身成为浙江省中药饮片生产规模企业。2014 年成立杭州景岳堂，以期进一步拓展杭州市场。

上市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目前在该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浙江震元出资设立了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大力推动中药饮片的规模化发展。

2015 年 12 月，景岳堂被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为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 GMP 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专项企业共有 4 家，分别为景岳堂、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贝尼菲特药业有限公司。

（二）竞争优势

1、扎根基层、服务“三农”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由供销社下属企业转型而来，牢牢扎根于农村基层，具有服务“三农”

的鲜明特色。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乡镇医疗机构和农村药店等农村客户进行批发销售的金额占批发总额的43.66%、45.66%和47.53%，报告期内累计平均比例为45.64%。

在零售连锁业务方面，发行人连锁药店从设立之初就扎根于基层，致力于服务“三农”。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农村村镇门店收入分别占连锁门店总收入的47.60%、41.00%及41.58%，三年累计平均为43.18%。这样的网络布局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农民“买药难、买药贵”的问题，有效地填补了全国性大型连锁零售药店辐射较弱的盲区。

发行人连锁门店销售城乡分布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村	8,629.51	41.58%	7,802.67	41.00%	8,047.65	47.60%
城市	12,122.08	58.42%	11,228.48	59.00%	8,859.23	52.40%
合计	20,751.59	100.00%	19,031.14	100.00%	16,906.88	100.00%

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城乡分布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村	49,402.86	47.53%	46,484.13	45.66%	43,795.36	43.66%
城市	54,547.44	52.47%	55,313.71	54.34%	56,509.33	56.34%
合计	103,950.30	100.00%	101,797.84	100.00%	100,304.69	100.00%

上表中发行人作为供销社控股企业，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有超过40%的收入来自于农村地区且比例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服务于“三农”的特色，这是公司区别于其他药品流通企业的地方，农村市场仍然是公司的传统基础市场。

虽然农村市场容量很大，但需求较为分散，相应的单体药店规模、医院规模也较小，大部分医药企业都涉入较浅，而华通医药由于供销社下属企业的历史渊源，一直扎根于基层，长期服务“三农”，在本地区农村市场取得了先入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与区域内竞争对手的正面竞争，使得公司形成了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011年12月，发行人被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授予“浙江省供销社系统服务三农示范企业”称号，表明地方主管部门对公司长期服务“三农”的肯定和支持。

2、以物流为依托的现代医药商业模式优势

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着“重商轻物流”的现象。中国有很多大型医药商业集团，但是其商业上的实力并未体现在物流上。实际上，由于医院终端的垄断，医药商业的竞争一定程度上演变为配送权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物流的价值没有被充分认识。正因为如此，中国药品流通领域的低效率成为药价虚高的重要因素，只有由拥有现代物流能力的企业来进行药品的物流配送才可以降低整体的运营成本，提高效率，为此《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在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

发行人非常重视医药物流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一期医药物流项目改扩建后仓储面积2.5万平方米，最大存储量达40万箱，日处理能力12,000箱，配送半径为绍兴市及周边300公里范围内区域。发行人物流基地技术先进，使用了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可以高效、准确的掌握药品库存、物流数据信息，有效降低商品损耗和人工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和准确度，使物流成本控制在同行业内较低水平。

通过建立医药物流基地，使公司增强了与供应商和终端客户直接对话能力，减少了医药商业经营的流通环节，提升了经营效率，降低了医药商品流通成本，增强了公司竞争能力，实现了由传统的医药商业模式向以医药物流为依托的现代商业模式的转变，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得益于以物流为依托的现代商业模式，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配送资格，发行人的批发业务已经跨出了绍兴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绍兴地区外的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和医药商业批发企业配送药品占发行人批发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在11%左右。

3、区域终端渠道优势

终端销售是商品与消费者面对面的展示和交易的场所，具有直接的广告效应，因此，终端销售被看做整个医药产业链上最关键的一个环节，“决胜终端”

是药品流通行业的大方向大趋势之一。业内将面向终端的销售称为“纯销”，以区别于向非终端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的商业调拨销售。在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并提出“两票制”的药品流通政策导向下，未来势必要求医药商业采取以“纯销”为主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所建立的渠道一是自己的零售连锁药店网络，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二是公司的批发渠道，主要面向市县级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及零售药店，也主要是终端客户。发行人批发网络实现了对绍兴市区域内城市和农村市场全部公立医疗机构的覆盖。发行人一直注重建设区域终端销售渠道，在本区域的终端直接覆盖能力较强，报告期药品纯销率（即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 90% 以上，强大的区域内终端直接覆盖能力也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渠道优势。

发行人注重终端销售减少了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90% 以上销售都是采用终端销售模式，符合国家医改政策和医药流通产业的发展方向，在与上游企业的价格谈判和争取药品生产企业配送权方面都占有一定优势；另一方面，药品流通环节越多意味着每个环节的利润水平越低，因此较高的终端销售比例意味着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成本优势

规模化经营带来的成本优势：发行人在本地区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终端网络，达到了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必须具备的经营规模，享有规模化经营的好处。发行人批发、零售业务集中统一采购，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够降低运输等物流成本，从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而发行人在本区域有较好的终端覆盖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在采购中的议价能力。

产业链经营带来的成本优势：从产业链来看，发行人构建了以现代物流为依托、批发和零售为核心、会展和中药饮片加工为有力补充的全方位医药流通产业链，相对完整的医药流通产业链，能够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尤其是发行人以现代物流为依托的商业模式，对批发、零售业务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整个产业链的协调、配合、支持，有利于提升各项业务的效率，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形成公司整体的成本优势。在中药饮片这一细分产品类别上，发行人已经向上游延伸

到由子公司景岳堂自行生产加工，其中部分中药原药材系向药农直接进行产地收购，从而压缩了流通环节，节省了外部加工成本，确保了中药饮片的质量，在中药饮片类产品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5、注重增值服务和创新的优势

发行人注重经营创新，不断延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广度来看，公司拥有医药会展服务商资格，通过药品会展，使作为上游供应商的药品生产商和作为下游客户的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实现无缝对接，在促成上下游企业之间合作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对于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从深度来看，发行人在 28 家直营零售药店设置了中药饮片柜台，以更好的满足本地区人民利用中医药治病的需求，所销售的中药饮片由子公司景岳堂生产加工，能够保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并具有成本和价格优势。公司在绍兴市区和县城的药店还为客户提供代煎中药服务，在子公司景岳堂设置了专门的代煎中药设备，提供及时的代煎服务。此外，公司为方便参与医保的城镇居民能够在更多的下属药店使用医保卡购买常用药品，积极推进各直营零售药店申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营零售药店中有 70 家具有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占直营零售药店总数的 82.35%，是本地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数量最多的医药连锁企业。

6、灵活的体制机制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来源于供销社系统并由供销社实际控制，拥有集体经济的体制内优势，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均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将个人利益与公司集体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一举措可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他们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品牌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在绍兴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公司在商务部对 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排名中位列第 84 位，华通连锁在商务部对 2016 年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名中位列第 69 位。2014

年9月，公司获得浙江省商业贸易协会授予的首批“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1、发行人近三年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	103,950.30	76.18%	101,797.84	81.28%	100,304.69	82.61%
医药连锁	20,751.59	15.21%	19,031.14	15.19%	16,906.88	13.93%
医药生产	9,874.77	7.24%	4,138.20	3.30%	3,918.67	3.23%
展会	51.11	0.04%	110.2	0.09%	111.39	0.09%
对外第三方物流	183.25	0.13%	171.78	0.14%	171.08	0.14%
其他业务	1,636.33	1.20%	-	-	-	-
合计	136,447.37	100.00%	125,249.17	100.00%	121,412.71	100.00%

注：景岳堂中医门诊部自2017年1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相应医疗门诊收入归入其他业务。

2、发行人近三年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药、中成药	111,207.76	81.50%	110,354.12	88.11%	108,475.23	89.34%
中药药材、饮片	21,910.44	16.06%	12,513.06	9.99%	10,623.06	8.75%
其他产品	3,329.16	2.44%	2,381.98	1.90%	2,314.43	1.91%
合计	136,447.37	100.00%	125,249.17	100.00%	121,412.71	100.00%

3、发行人近三年分地区的营业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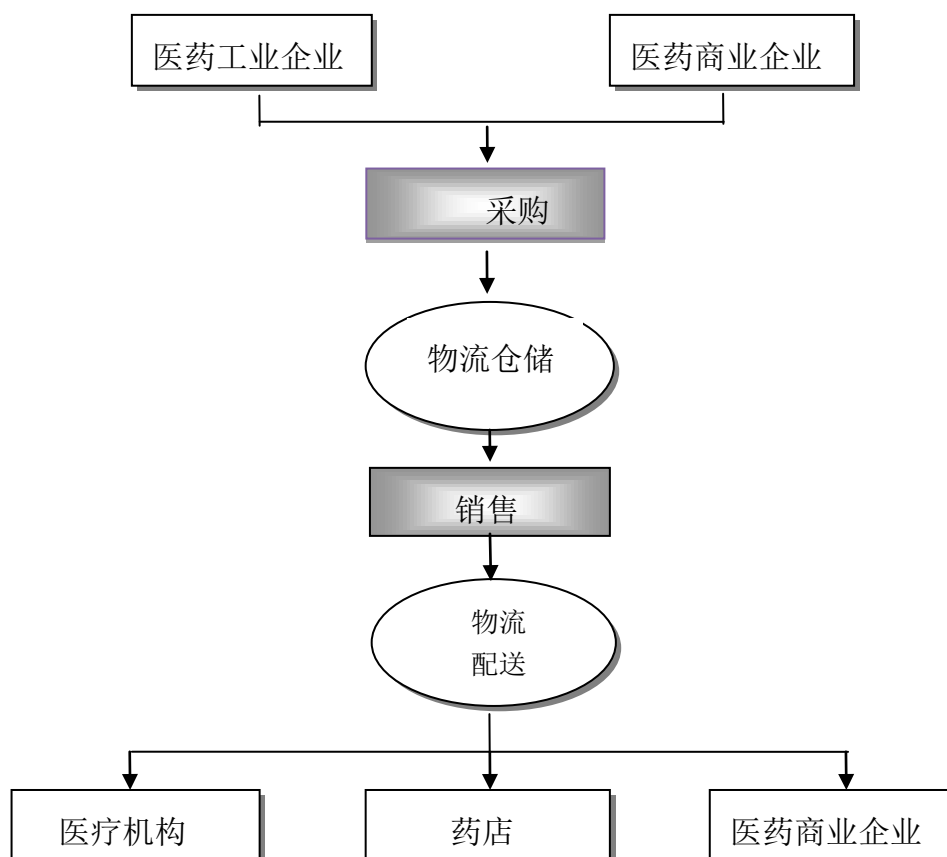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116,759.66	85.28%	106,913.73	84.99%	104,862.67	85.96%
其他地区	20,150.15	14.72%	18,883.98	15.01%	17,130.89	14.04%
合计	136,909.81	100.00%	125,797.70	100.00%	121,993.5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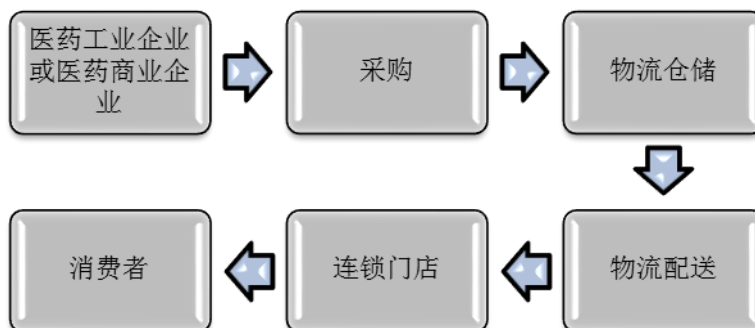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1、批发业务流程图



2、连锁零售业务流程图



3、第三方药品物流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采取集中统一采购模式，由母公司华通医药负责药品的集中采购。此外，华通连锁零售的药品除从母公司统一采购外还根据自己经营的需要直接从市场进行部分采购，主要原因是华通连锁直接面对消费者，具有终端广告效应，部分品种从厂家直接采购可以争取到终端促销价格，比从母公司采购更具价格优势。

公司在采购药品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签订采购协议前要履行必需的索证程序，确保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合法采购，同时与供货商签订有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供货商应承诺并保证其销售给公司的药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药品经相关检验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处罚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受到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子公司景岳堂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及询价结果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供应商药材进行初步检验，部分需要精密仪器检验的还需将样品送交公司质检部进行检验，药材质量符合要求且价格协商一致后，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安排运。

2、销售模式

由于发行人的药品批发业务主要以纯销为主，所以公司将销售对象分为城市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城市一般医疗机构、农村医疗机构（含农村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乡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连锁和单体药店，业务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和阅历分别管理不同的销售对象，保持经常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反馈订货信息，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客户中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全省药品统一招标采购系统下单，公司通过该系统接到订单后，及时组织药品配送，并定期对账和结算。全省药品统一招标采购目录中的药品价格（中标价）是固定的，因此，对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农村和城市）招标采购的药品，不存在价格谈判，全部按全省统一中标价格结算。

连锁零售业务通过各零售药店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子公司景岳堂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供母公司华通医药和子公司杭州景岳堂对外批发，也供华通连锁零售；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客户均为医疗机构，医院通常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其他单位主要通过销售员进行直接销售；风油精主要用于出口，由当地代理商进行销售。

3、生产模式

子公司景岳堂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计划，具体由生产部执行，并在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现代化的炮制工艺，实现了中药饮片的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绍兴市中心医院	70,512,094.14	5.15%
	绍兴第二医院	51,721,426.71	3.78%
	诸暨市人民医院	40,087,715.53	2.93%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	33,743,984.04	2.46%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22,278,842.77	1.63%
	合计	218,344,063.19	15.95%
2016 年度	绍兴市中心医院	76,103,928.21	6.08%
	绍兴第二医院	53,277,772.67	4.25%
	诸暨市人民医院	40,230,987.53	3.21%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	33,795,705.89	2.70%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24,460,591.44	1.95%
	合计	227,868,985.74	18.19%
2015 年度	绍兴市中心医院	70,769,313.85	5.80%
	绍兴第二医院	52,023,326.64	4.26%
	诸暨市人民医院	34,576,731.44	2.83%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	32,851,213.94	2.69%
	香港康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158,981.98	2.55%
	合计	221,379,567.85	18.1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企业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8,772,082.23	6.6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780,683.05	5.32%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4,057,864.52	2.8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21,560.22	2.11%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24,467,199.61	2.08%
	合计	224,999,389.63	19.08%
2016 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460,781.58	7.7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395,944.02	6.1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2,771,697.09	3.7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671,597.15	2.59%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26,203,337.87	2.29%
	合计	257,503,357.71	22.46%
2015 年度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491,906.75	8.3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939,321.75	6.7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24,282.16	3.75%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984,395.88	2.6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923,804.51	2.62%
	合计	265,663,711.05	24.1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经营，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2018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华通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商业经营活动，无论是批发、零售，均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公司的医药物流基地履行了环境评价和验收程序，不存在环境污染。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岳堂主要加工中药饮片并生产风油精等外用药，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2018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

内持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发生。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的质量控制依据的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又在质量控制方面制定了《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质量体系的审核制度》、《质量否决的规定》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药品经营的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流程、主要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药品经营各个环节中，具体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始终把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条件的首位，制定能够确保购进的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在首次业务合作时，对供货商进行“首营企业”、“首营药品”的审核，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证书、药品质量标准、药品成品检验报告及业务人员的相关合法证明资质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续业务合作时主要审核原有资质是否继续有效，同时加强合同管理。

（2）验收环节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3）在库储存养护环节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储存要求专库、分类存放、定期养护。

(4) 产品出库与运输环节

对出库药品进行严格的复核和质量检查，对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建立双人核对制度。同时，对药品出库做好药品质量跟踪记录，以保证能快速、准确地进行质量跟踪。

(5) 售后服务环节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八)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通连锁、景岳堂受到 7 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华通连锁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5]2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乙醇量不符合要求，故对华通连锁上述药品按劣药处。	没收违法所得 21,785 元，罚款 55,780 元
2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4]5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含有牛皮源成分，故对发行人上述药品按假药处。	没收违法所得 3,060.50 元，罚款 90,313 元
3	发行人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6]2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故对发行人同批次药品按劣药处。	罚款 171.81 元
4	景岳堂	绍柯市监稽查药罚[2015]3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醇溶性浸出物含量不符合要求，故对景岳堂同批次药品按劣药处。	没收违法所得 11,402.75 元，罚款 11,402.75 元
5	景岳堂	绍柯市监案[2016]1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中药饮片经检验含量不符合要求，故对景岳堂同批次中药饮片按劣药处。	没收违法所得 4,298 元，罚款 9,272 元

6	景岳堂	绍柯市监案[2016]133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药品经检验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故对景岳堂同批次药品按劣药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3525 元，罚款 7050 元
7	景岳堂	绍柯市监案[2016]563号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景岳堂以向河北东汝阿胶有限公司采购的批号为 20141101 的阿胶为原料生产的该等批次的阿胶珠，经检验含有牛皮源成分，故对景岳堂该等批号药品按劣药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35,454 元

注：2013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相应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 年 2 月 14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根据省、市、区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进行整合，挂牌成立“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

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规定，若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将被相关部门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 7 例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相关法律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

发行人始终把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条件的首位，制定严格的进货程序，要求供货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证书、药品质量标准、药品成品检验报告及业务人员的相关合法证明资质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虽然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核义务，但客观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毕竟存在经销了不合格药品且被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了行政处罚的事实，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提高产品源头审核控制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药品内部质量管理水平、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合规证明

上述 1-7 例行政处罚均系供货厂商提供的药品或原料质量存在瑕疵所致。2018 年 4 月，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或原料质量不合格所致，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在经销过程中，能够按规定进行索证，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

进行采购。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在生产、检验、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各环节均已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且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另外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供货商签订了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由于供应的药品或原料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相关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系因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或原料质量不合格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通连锁在采购药品时均严格遵守了《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证书，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合法采购，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且与该等供货商签订有采购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供应商进行了相应的补偿，自身没有受到任何经济损失。但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也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依据新的行业监管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以更高的要求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 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加强源头控制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并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包括对供应商实行定期质量审核评定，对供应商采取信用评审的措施，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取消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供应资格。同时加强产品源头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发行人始终把质量放在选择药品和供货单位条件的首位，制定能够确保购进的药品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货程序。在首次业务合作时，对供货商进行“首营企业”、“首营药品”的审核，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

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MP 或 GSP 证书、药品质量标准、药品成品检验报告及业务人员的相关合法证明资质等，并与供货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续业务合作时主要审核原有资质是否继续有效，同时加强合同管理。

②验收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

2) 加强内部药品质量管理

发行人除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外，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药品质量管控措施。发行人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程序，并完善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检验环节：发行人根据产品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对企业内控质量标准重新进行调整，增加相关检验项目，扩大检验范围，提高内控标准。

②在库储存养护环节：发行人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储存要求专库、分类存放、定期养护。

③产品出库与运输环节：发行人对出库药品进行严格的复核和质量检查，对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建立双人核对制度。同时，对药品出库做好药品质量跟踪记录，以保证能快速、准确地进行质量跟踪。

④售后服务环节：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发行人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

3) 加强相关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

发行人除定期开展对质量管理的常规培训外，特别针对性的加强对检验岗位人员的培训，对于新的检验项目或标准，进行内部专项培训或委派至外部专业机构进行针对性培训，以切实提高检验人员的专业水平。

4、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核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569,669.70	44,766,468.18		144,803,201.52
机器设备	99,998,500.31	20,490,151.90	43,286.03	79,465,062.38
运输设备	10,315,661.58	6,532,970.40		3,782,691.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49,875.65	7,950,451.91	119,650.86	7,179,772.88
固定资产装修	7,810,208.00	5,127,208.60		2,682,999.40
合计	322,943,915.24	84,867,250.99	162,936.89	237,913,727.36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有 21 项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华通医药					
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5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2,211.81	商业	抵押给 农业银 行柯桥 支行
2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6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2,178.42	商业	
3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7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1,935.93	商业	
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8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2,178.42	商业	
5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9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1 幢	2034.55	商业	无
6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3774 号	华通大厦 114、115 号营业房	151.00	非住宅	
7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3773 号	华通大厦 116、117 号营业房	163.82	非住宅	
8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6050 号	柯桥港越路 610,612,614,616,618,620 号	197.75	商业	
9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5735 号	钱清镇新建路 1 幢 101 室	91.64	商业	
10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7 号	钱清镇凤仪村 1 幢	16,145.66	工业	抵押给 招商银 行绍兴 分行
11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8 号	钱清镇凤仪村 2 幢	992.81	工业	
12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9 号	钱清镇凤仪村 3 幢	4,431.00	工业	
13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0 号	钱清镇凤仪村 4 幢	6,952.31	工业	
14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1 号	钱清镇凤仪村 5 幢	1,789.57	工业	
15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2 号	钱清镇凤仪村 6 幢	515.82	工业	
16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3 号	钱清镇凤仪村 7 幢	32.70	工业	
17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7313 号	钱清镇凤仪村 1 幢	8,937.13	工业	
华通连锁					
1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4345 号	中兴大厦 21 号营业房、中兴 大厦 22 号营业房	126.98	营业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9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4878 号	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810.16	商业	
景岳堂					
20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4851 号	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 6 幢 26-29 室	505.71	商业	抵押给 中国银 行柯桥 支行
21	浙(2017)绍兴市 柯桥区不动产权 第 0012486	钱清镇新甸村 1 幢、2 幢等	50,278	工业	

(2) 抵押情况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65,512,613.59 元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期间内，在 6,94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47,287,833.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

②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40,667,530.08 元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的期间内，在 6,43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东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18,829,394.1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③子公司景岳堂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872,128.45 元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景岳堂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期间内，在 920 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975,990.6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1,349 万元，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原值为 19,616,35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87,089,544.43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④子公司景岳堂于2017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9,616,3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87,089,544.43的房产,为景岳堂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的期间内,在8,928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17,408,663.30元,该房产的净值为85,890,416.6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4,914万元,其中1,349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以原值为2,872,128.45元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2) 子公司华通连锁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6处

华通连锁拥有6处房产系自相关基层供销社购买取得(除第6项外,土地性质均系划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绍房权证杨汛桥字第00170号	杨汛桥镇江桥	202.47	无
2	绍房权证孙端字第00157号	孙端镇桥西	353.46	
3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335号	齐贤镇南街镇前路	316.55	
4	绍房权证王坛字第00049号	王坛镇镇前西街	131.85	
5	绍房权证平水字第00595号	平水镇平水街	86.76	
6	绍房权证兰亭字第00148号	绍兴县兰亭镇人民村	85.76	

上述房产均登记于“绍兴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2011年7月,“绍兴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但由于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尚无法办理相应的更名手续。

对于上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更名为“柯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发行人拥有2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华通连锁拥有4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 使用权利人	权利人
1	绍兴县夏履镇夏履桥村桂花园	150	绍国用GP-1208字第014号	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合作社	发行人
2	绍兴县杨汛桥镇王家塔村	193	绍兴县国用2001字第7-7号	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合作社	
3	绍兴县漓渚镇横路(15号)	390	绍国用GP-1218字第017号	绍兴县漓渚供销社合作社	华通连锁
4	绍兴县安昌镇新街(镇中路66号)	150	无	无	
5	绍兴县富盛村方潜桥244号	146	无	无	
6	绍兴县稽东东街11号	114	无	无	

根据核查,上述1-2项房产系华通有限公司于1999年自县供销社购买取得,上述3-6项房产系华通连锁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自绍兴县相关基层供销社购买取得。

对于上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更名为“柯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对于该等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中药调剂设备	82	847.35	90.55%
干法制粒机	8	541.20	98.42%
MC 高效全降离心式离心机组	2	170.94	84.17%
中药提取数字化车间控制系统	1	73.85	95.25%
煎药机	56	69.40	100.00%
蒸汽管道及阀门	1	59.93	100.00%
蒸汽管道(套)	1	48.54	81.00%
中央空调制冷设备	1	36.01	88.92%
离心喷雾干燥机	1	35.72	29.4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0.60	16.08%
多功能提取罐	3	28.67	11.30%
沸腾干燥制粒机	1	26.50	90.50%
离心脱水机及控制柜(套)	1	24.36	8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3.76	81.47%
炒药机除烟尘系统	1	20.68	84.17%
药柜	1	20.50	88.16%
管道阀门	1	20.44	84.17%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822,818.21	11,382,191.76	-	102,440,626.45

专利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	-
管理软件	3,766,237.06	853,266.54	-	2,912,970.52
合计	117,739,055.27	12,385,458.30	-	105,353,596.97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1 宗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华通医药							
1	绍兴县国用（2011）第 3-88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上谢桥）	897	出让	商业	2041/7/15	抵押给农业银行柯桥支行
2	绍兴县国用（2011）第 3-89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上谢桥）	960.50	出让	商业	2041/7/15	
3	绍兴县国用（2011）第 3-90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上谢桥）	853.60	出让	商业	2041/7/15	
4	绍兴县国用（2011）第 3-91 号	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上谢桥）	960.50	出让	商业	2041/7/15	
5	绍兴县国用（2011）第 6-32 号	钱清镇凤仪村	9120	出让	工业	2059/1/31	抵押给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6	绍兴县国用（2011）第 6-33 号	钱清镇凤仪村	10721	出让	工业	2059/1/31	
7	绍市国用（2011）字第 4336 号	华通大厦 114、115 号营业房	70.11	出让	商业	2035/1/12	无
8	绍市国用（2011）字第 4337 号	华通大厦 116、117 号营业房	76.06	出让	商业	2035/1/12	
9	绍兴县国 3-41-0-18 第 81220 号	绍兴县柯桥港越路 610、612、614、616、618、620 号	125.37	出让	商业	2043/6/29	
10	绍兴县国用 6-27-0-23 字第 75054 号	钱清镇新建路 1 号住商楼 101 室	32.62	出让	住商	2050/11/9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华通连锁							
11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08号	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A201-A204 室	231.30	出让	商业	2041/8/30	无
12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09号	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A761 室	55.07	出让	商业	2041/8/30	
13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10号	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A757 室	38.55	出让	商业	2041/8/30	
14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11号	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A753 室	55.07	出让	商业	2041/8/30	
15	绍兴县国用(3-60-0-13)第88912号	柯桥福年花园商办楼 A765 室	55.07	出让	商业	2041/8/30	
16	绍市国用(2011)第12145号	中兴大厦 21 号营业房、中兴大厦 22 号营业房	37.28	出让	商业	2048/12/29	
景岳堂							
17	绍兴县国用(6-21-0-42)第70218号	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6幢26-29号	150.20	出让	商业	2042年9月5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柯桥分行
18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2486号	钱清镇新甸村1幢、2幢等	20,484	出让	工业	2062/4/1	
19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3213号	钱清镇新甸村	12,000	出让	工业	2062/4/1	无
20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5954号	钱清镇凤仪村	53,488	出让	工业	2067/7/16	无
华药物流							
2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378号	钱清镇新甸村	18,000	出让	工业	2062/4/1	无

其中，第 19、21 项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华药物流原持有的绍兴县国用（2012）第 6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分割而来。

抵押情况详见本章“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之 1（2）”的说明。

2、专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3 项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授予日	专利证号
1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带给药导管的灌肠剂包装组合体	ZL201220011117.6	实用新型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第 2543875 号
2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剂量的驱蚊精油容器	ZL201720802839.6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第 7021174 号
3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挥发油和芳香水收集分离装置	ZL201720803675.9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第 7027265 号

3、商标

（1）发行人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景岳堂	9659330	第 39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货物发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2	景岳堂	9659396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3		9659422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4		10685575	第 1 类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酒精；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气体净化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5	景岳堂	10685579	第 1 类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酒精；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气体净化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离子交换树脂；肥料；灭火合成物；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6		10685591	第 2 类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油墨；防火漆；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松香
7	景岳堂	10685601	第 2 类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油墨；防火漆；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松香
8		10685613	第 3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洗面奶；洗洁精；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9	景岳堂	10685620	第 3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洗面奶；洗洁精；上光剂；磨光粉；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0		10685661	第 10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放射医疗设备；氧气袋；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11	景岳堂	10685666	第 10 类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放射医疗设备；氧气袋；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12	景岳堂	10690307	第 18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包；行李箱；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皮凉席；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13		10692905	第 24 类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网状窗帘；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旗帜
14	景岳堂	10692920	第 24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网状窗帘；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旗帜

15		10692946	第 25 类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内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围巾；衣服吊带
16	景岳堂	10692955	第 25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内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围巾；衣服吊带
17		10692980	第 28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游戏器具；智能玩具；棋；羽毛球；健身床；射箭用器具；蹦床；塑料跑道；轮滑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18	景岳堂	10692988	第 28 类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游戏器具；智能玩具；棋；羽毛球；健身床；射箭用器具；蹦床；塑料跑道；轮滑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19		10693008	第 29 类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产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咸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香榧
20	景岳堂	10693023	第 29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产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咸蛋；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香榧
21		10693052	第 30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麦乳精；饺子；米粉(粉状)；玉米浆；玉米花；豆汁；冰糕；食盐；酱油；食用芳香剂
22	景岳堂	10700018	第 30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麦乳精；饺子；米粉(粉状)；玉米浆；玉米花；豆汁；冰糕；食盐；酱油；食用芳香剂
23		10700039	第 31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树木；小麦；自然花；活动物；龙虾(活的)；新鲜水果；西瓜；新鲜槟榔；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4	景岳堂	10700040	第 31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树木；小麦；自然花；活动物；龙虾(活的)；新鲜水果；西瓜；新鲜槟榔；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5		10700057	第 32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矿泉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烈性酒配料；矿泉水配料；起泡饮料用粉；起泡饮料用锭剂
26		10700081	第 33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黄酒；烧酒；伏特加酒；果酒(含酒精)；威士忌；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葡萄酒
27	景岳堂	10700087	第 33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黄酒；烧酒；伏特加酒；果酒(含酒精)；威士忌；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葡萄酒
28		10700102	第 36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保险；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海关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9	景岳堂	10700109	第 36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保险；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海关经纪；担保；募

					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30		10700122	第 40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镜片研磨；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屠宰；刺绣
31	景岳堂	10706115	第 40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电镀；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镜片研磨；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屠宰；刺绣
32		10706127	第 41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提供高尔夫球设施；游戏器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3	景岳堂	10706130	第 41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提供高尔夫球设施；游戏器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34		10706136	第 44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医药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美容院；兽医辅助；庭园设计；眼镜行
35	景岳堂	10706140	第 44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医药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药剂师配药服务；医疗诊所服务；远程医学服务；美容院；兽医辅助；庭园设计；眼镜行
36		9659367	第 39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货物发运；礼品包装；商品包装；商品打包；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37	华通	17314334	第 5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医用药物；净化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兽医用药；药枕；消毒纸巾；牙科用汞合金
38		10685641	第 5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医用氧；放射性药品；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卫生球；消毒纸巾；中药袋；牙用光洁剂
39		12375083	第 35 类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40		17314174	第 40 类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牙科技师服务；药材加工；超低温

					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41		12106798	第 35 类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2		18622579	第 5 类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婴儿尿裤；牙用光洁剂
43	景岳堂	19198265	第 5 类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婴儿尿裤；牙用光洁剂
44	张景岳	18611145	第 35 类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45	华通景岳堂	18622614	第 1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水床；奶瓶；医用体温计；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假眼球；悬吊式绷带；缝合材料
46		18622601	第 10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移植用假眼球；悬吊式绷带；缝合材料
47	华通景岳堂	18620066	第 25 类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驾驶员服装；手套（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围巾；鞋；帽；袜；腰带；服装
48		18619451	第 29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果罐头；干桂圆；加工过的坚果；木耳；蛋；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豆腐制品
49		18618681	第 2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驾驶员服装；手套（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围巾；鞋；帽；袜；腰带；服装
50		18618626	第 1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51		18618615	第 1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52		18618414	第 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香皂; 清洁制剂; 上光剂; 研磨材料; 薄荷油 (芳香油); 化妆品; 动物用化妆品; 口香水; 香; 爽身粉;
53		18618218	第 10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外科移植用假眼球; 悬吊式绷带; 缝合材料
54		18618162	第 5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杀虫剂; 牙用光洁剂
55	华通景岳堂	18617940	第 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香皂; 清洁制剂; 上光剂; 研磨材料; 薄荷油 (芳香油); 化妆品; 动物用化妆品; 口香水; 香; 爽身粉
56		18617860	第 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香皂; 清洁制剂; 上光剂; 研磨材料; 薄荷油 (芳香油); 化妆品; 动物用化妆品; 口香水; 香; 爽身粉
57	景岳堂	18613258	第 2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铁锅;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58		18613239	第 2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铁锅;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59	华通景岳堂	18613224	第 2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铁锅;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60		18613208	第 2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铁锅;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饮用器皿; 盥洗室器具;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61		18613167	第 3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啤酒; 麦芽汁 (发酵后成啤酒); 矿泉水 (饮料); 汽水; 可乐; 豆类饮料; 纯净水 (饮料); 奶茶 (非奶为主); 果汁; 饮料制作配料
62	华通景岳堂	18613153	第 3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豆类饮料; 啤酒; 麦芽汁 (发酵后成啤酒); 矿泉水 (饮料); 汽水; 可乐; 纯净水 (饮料); 奶茶 (非奶为主); 果汁; 饮料制作配料

63		18613131	第 3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啤酒; 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 矿泉水(饮料); 汽水; 可乐; 豆类饮料; 纯净水(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 果汁; 饮料制作配料;
64		18613082	第 3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果酒(含酒精); 烧酒; 食用酒精; 鸡尾酒; 汽酒; 薄荷酒; 蜂蜜酒; 米酒; 蒸馏饮料; 白兰地
65		18612992	第 3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果酒(含酒精); 烧酒; 食用酒精; 鸡尾酒; 汽酒; 薄荷酒; 蜂蜜酒; 米酒; 蒸馏饮料; 白兰地
66	华通景岳堂	18612965	第 3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果酒(含酒精); 烧酒; 食用酒精; 鸡尾酒; 汽酒; 薄荷酒; 蜂蜜酒; 米酒; 蒸馏饮料; 白兰地
67		18612802	第 4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纺织品染色;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烧制陶器; 空气净化; 食物冷冻; 服装制作; 水处理; 牙科技师服务; 药材加工
68		18612786	第 4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纺织品染色;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烧制陶器; 空气净化; 食物冷冻; 服装制作; 水处理; 牙科技师服务; 药材加工
69	华通景岳堂	18612727	第 4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纺织品染色;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烧制陶器; 空气净化; 食物冷冻; 服装制作; 水处理; 牙科技师服务; 药材加工
70		18612606	第 44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辅助; 医药咨询; 药剂师配药服务; 美容院; 疗养院; 庭院风景布置; 兽医辅助; 眼镜行; 园艺
71		18612577	第 44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辅助; 医药咨询; 药剂师配药服务; 美容院; 疗养院; 庭院风景布置; 兽医辅助; 眼镜行; 园艺
72	华通景岳堂	18612565	第 44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辅助; 医药咨询; 药剂师配药服务; 美容院; 疗养院; 庭院风景布置; 兽医辅助; 眼镜行; 园艺
73		18612453	第 4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饭店; 餐馆; 茶馆; 酒吧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4		18612434	第 4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饭店; 餐馆; 茶馆; 酒吧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

					玻璃器皿
75		18612424	第 4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饭店; 餐馆; 茶馆; 酒吧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6	华通景岳堂	18612397	第 4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饭店; 餐馆; 茶馆; 酒吧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7	景岳堂	18612360	第 4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饭店; 餐馆; 茶馆; 酒吧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8		18612332	第 45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服装出租;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 消防;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79		18612260	第 4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寻人调查; 临时照看婴孩; 社交护送(陪伴);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服装出租;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 消防; 法律文件准备服务;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0	景岳堂	18612210	第 4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寻人调查; 临时照看婴孩; 社交护送(陪伴);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服装出租;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 消防; 法律文件准备服务;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1	华通景岳堂	18612124	第 4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寻人调查; 临时照看婴孩; 社交护送(陪伴);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服装出租;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 消防; 法律文件准备服务;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2	张景岳	18611914	第 4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寻人调查; 临时照看婴孩; 社交护送(陪伴);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服装出租; 开保险锁; 婚姻介绍; 消防; 法律文件准备服务;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83	张景岳	18611749	第 44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医疗诊所服务; 药剂师配药服务; 疗养院; 兽医辅助; 美容院; 眼镜行; 庭院风景布置; 园艺; 医药咨询; 医疗设备出租
84	张景岳	18611724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纺织品测试;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编程; 服装设计; 化学分析; 生物学研究;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85	张景岳	18611689	第 4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学校（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流动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摄影；娱乐；提供娱乐设施；动物园服务；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86	张景岳	18611558	第 39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运输；汽车运输；船舶经纪；导航；汽车出租；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87	张景岳	18611505	第 38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通讯社；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88	张景岳	18611438	第 3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汽车保养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家具保养
89	张景岳	18611313	第 3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保险承保；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90	张景岳	18611015	第 29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食用燕窝；鱼翅；水果罐头；干桂圆；加工过的坚果；木耳；蛋；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豆腐制品
91	张景岳	18610880	第 2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地垫；垫席；席；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毯；纺织品制墙纸；墙纸；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制壁挂；
92	张景岳	18610831	第 28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游戏机；玩具；扑克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护腕；钓鱼用具
93	张景岳	18610557	第 2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
94	张景岳	18610477	第 2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服装；驾驶员服装；手套（服装）；防水服；围巾；鞋；帽；袜；腰带；婴儿全套衣；
95	张景岳	18610383	第 24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制印刷机垫；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或塑料帘；枕巾；家具遮盖物；旗（非纸制）；伊斯兰

					教隐士用龕（布）
96	张景岳	18610326	第 2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纱；丝线和纱；绢丝；人造丝；厂丝；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线和纱；尼龙线；线；人造线和纱
97	张景岳	18610182	第 2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铁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手动清洁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水晶（玻璃制品）
98	张景岳	18610123	第 2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绳索；丝绳；网织物；防水帆布；纺织品制室外遮帘；编织袋；羽绒；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纺织纤维
99	张景岳	18610036	第 19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半成品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水泥；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非金属建筑物；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修路用粘合材料
100	张景岳	18610013	第 2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办公家具；家具；长沙发；镜子（玻璃镜）；草编织物（草席除外）；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帘；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宠物靠垫；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垫枕
101	张景岳	18609934	第 18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动物皮；手提包；婴儿背袋；皮垫；皮凉席；裘皮；伞；手杖；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
102	张景岳	18609832	第 1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包装物；绝缘材料；建筑防潮材料；非金属软管；橡皮圈；非纺织用碳纤维；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
103	张景岳	18609721	第 16 类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04	张景岳	18609674	第 14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首饰配件；珠宝首饰；珍珠（珠宝）；鞋饰品（贵金属）；宝石；胸针（首饰）；钟；手表

105	张景岳	18609613	第 1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钢琴; 乐器; 吉他; 笛; 琵琶; 乐器琴弓; 鼓槌; 乐器弦; 钢琴键; 穿孔乐谱纸卷
106	张景岳	18609463	第 1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机车;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 架空运输设备; 婴儿车; 雪橇 (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用轮胎; 飞机; 船
107	张景岳	18609450	第 10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和仪器; 理疗设备; 医用水床; 奶瓶; 医用体温计; 非化学避孕用具; 外科移植用假眼球; 悬吊式绷带; 缝合材料
108	张景岳	18609422	第 1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油灯;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电加热装置; 水供暖装置;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电暖器; 打火机; 聚合反应设备;
109	张景岳	18607846	第 9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计算机; 自动售票机; 电传真设备; 衡器; 量具; 光学器械和仪器; 眼镜; 电池充电器; 电子公告牌; 全球定位系统 (GPS) 设备; 摄像机; 放映设备; 测量仪器; 工业用放射设备; 防护面罩
110	张景岳	18607628	第 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造纸机; 印刷机; 包装机; 升降设备; 鼓风机; 纺织机; 染色机; 制茶机械;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厨房用电动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联轴器 (机器)
111	张景岳	18607574	第 8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磨具 (手工具); 园艺工具 (手动的); 鱼叉;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餐具 (刀、叉和匙); 剃须刀; 铰刀; 绞肉机 (手工具); 雕刻工具 (手工具); 剪刀
112	张景岳	18607485	第 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金属陶瓷; 金属水管; 金属建筑物; 铝合金滑车; 保险柜; 小五金器具; 五金器具; 运输用金属货盘;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普通金属艺术品
113	张景岳	18607216	第 4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工业用油; 酒精 (燃料); 燃料; 工业用蜡; 照明用蜡; 电能; 照明燃料; 汽油; 除尘制剂; 清扫用粘结灰尘合成物
114	张景岳	18607120	第 3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香皂; 清洁制剂; 上光剂; 研磨材料; 薄荷油 (芳香油); 化妆品; 动物用化妆品; 口香水; 香; 爽身粉

115	张景岳	18607005	第 2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墨；印刷合成物（油墨）；油漆；防水粉（涂料）；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116	张景岳	18606911	第 1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氧；硅胶；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品上光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117	华通景岳堂	17314705	第 35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文秘；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118	景岳堂	17314528	第 40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服装制作
119	华通	17314085	第 40 类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120	张景岳	19446580	第 40 类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烧制陶器；服装制作
121	华通景岳堂	18619333	第 16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出版物；影集；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期刊；邮票；纸箱；订书机；办公用夹；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122	华通景岳堂	18612980	第 3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文秘；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

（2）子公司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通连锁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景岳堂	9659450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


					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		9659470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 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景岳堂共有 18 项注册商标（含非洲地区的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16565042	第 5 类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中药袋
2		17827909	第 35 类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3		17827599	第 5 类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药袋
4		3858517	第 5 类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消毒剂
5		3858518	第 5 类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6		4072583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油剂；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消毒剂
7		4364761	第 5 类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剂；酞剂；膏剂；原料药；中药陈药；油剂；消毒剂
8		5320620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中药陈药；搽剂；医药用洗液；油剂
9		5827544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药用洗液；消毒剂；杀菌剂；卫生消毒剂；阴道清洗液

10		12619602	第3类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香精油；薄荷油(芳香油)；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剂；化妆品；个人用除臭剂；爽身粉；花露水；口气清新喷酒剂
11		12619638	第3类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香精油；薄荷油(芳香油)；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剂；化妆品；个人用除臭剂；爽身粉；花露水；口气清新喷酒剂
12		12619735	第5类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草；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
13		12619781	第5类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草；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糖果；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
14	全书景岳	13351762A	第5类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医用保健袋；医用敷料
15		14815298	第10类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温计；杀菌消毒器械；医用测试仪；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口罩
16	景越堂	20859665	第5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营养品；牙用光洁剂；中药袋；消毒剂
17	景越	20859624	第5类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医药制剂；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药酒；清凉油；医用营养品；牙用光洁剂；中药袋；消毒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景岳堂拥有非洲地区的商标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82546	Classe3: Cleansing milk for toilet purposes; medicated soap; scouting solutions; cleaning preparations; aromatics[essential oils]; skin care(cosmetic preparations for); deodorants for human beings or for animals; balms other than for medical	201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	非洲地区

			<p>purposes; cosmetics for animals; air fragrancing preparations.</p> <p>Classe5: Tonics[medicines];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personal sexual lubricants; medicinal oils; lotions for pharmaceutical purposes;disinfectants; ointments for pharmaceutical purposes; dressings, medical;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insect repellents.</p> <p>Classe30: Tea; flowers or leaves for use as tea substitutes; candy; honey; bee glue; jelly; seasonings; aromatic preparations for food; essences for foodstuffs, except etheric essences and essential oils; sweeteners (natural-).</p>		
--	--	--	--	--	--

4、特许经营权情况

华通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等，具体如下：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5000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发行人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BA5750012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华通连锁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杭州景岳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浙 AA57101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景岳堂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26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搽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景岳堂	ZJ20170023	灌肠剂、溶液剂（外用）、搽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景岳堂	ZJ20150135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烫制、煨制、制炭、蒸制、煮制、燻制)含毒性中药饮片（净制、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景岳堂	ZJ20170060P2	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科研试用）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景岳堂	ZJ20170060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烫制、煨制、制炭、蒸制、煮制、燻制、轧制、水飞)含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煮制复制）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发行人：药品批发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华通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14-06-002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华通连锁：零售连锁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杭州景岳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ZJ14-08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5) 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华药物流	《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华药物流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物流确认字 [2015]0002号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	----------------------	--	---	--

(6)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景岳堂取得了以下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到期日	是否生产
1	开塞露（含甘油）10ml	国药准字 H20093129	2018年12月25日	是
2	开塞露（含甘油）20ml	国药准字 H20093130	2018年12月25日	是
3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011	2020年01月11日	是
4	乌洛托品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051	2020年02月01日	是
5	磷酸钠盐灌肠液	国药准字 H20103266	2020年05月14日	是
6	骨质宁搽剂	国药准字 Z20055076	2020年04月19日	是
7	麝香祛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054850	2020年08月16日	是
8	风痛灵	国药准字 Z33021054	2020年05月07日	是
9	风油精	国药准字 Z33020844	2020年05月11日	是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30648	绍兴市柯桥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 藏冷冻品）销售；散 装食品（不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保健 食品销售	至2021年9 月27日
华通连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11390	绍兴市柯桥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华通连锁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保健 食品销售；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 售；其他婴幼儿配方	至2021年6 月6日

			食品销售”。	
杭州景岳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90030213	杭州市萧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 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0 号	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许可发行人经营“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Ⅲ类：注射穿刺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华通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79 号	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许可发行人经营“第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9) 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14-0036	浙江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16-0010	浙江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浙 B2016000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服务范围：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	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景岳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13-00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华通连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5-0008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华通连锁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浙 C20160003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服务范围：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华药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1023275 号	绍兴市柯桥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许可华药物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站场；货物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011733062119D1201	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2) 直营连锁药店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华通连锁共有 85 家直营连锁药店，每家直营药店均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目前，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已不再需要特许经营，只需到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即可。公司直营药店拥有的经营资质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店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绍兴南方大药房	91330602736856637C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1095号	浙CB575038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4772	至2022年6月12日
2	绍兴中南大药房	9133060275491508XP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城南街道中兴南路中兴大厦21-22号	浙CB5750386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04553	至2021年5月24日
3	朝阳路药店	913306025561681915	2010年5月4日	绍兴市 中成公寓4幢2-3号	浙CB5750379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22	至2022年5月17日
4	绍兴解放路药店	91330602679587310R	2008年9月9日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7-9号	浙CB575037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3273	至2021年8月24日
5	越城景岳堂国药馆	91330602755901093R	2003年10月18日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中兴南路81-87号	浙CB575038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2863	至2022年5月25日
6	康宁医药店	913306026878862499	2009年4月16日	绍兴市环城西路335号	浙CB5750381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3010	至2022年5月30日
7	绍兴康平药店	9133060266833932XY	2007年10月26日	绍兴市马臻路塘南农贸市场42-43号	浙CB575038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71	至2022年5月17日
8	绍兴西湖新村药店	91330602329971312T	2015年2月11日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西湖新村世和坊30幢	浙CB575059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80	至2022年5月17日
9	绍兴延安路门市部	91330602661701859E	2007年4月9日	绍兴市延安路第二医院内	浙CB575038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4090	至2021年8月31日
10	绍兴肖山街药店	91330602MA288KAK31	2016年8月16日	绍兴市越城区肖山街155号一楼东首	浙C575083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27543	至2022年1月11日
11	绍兴寨下药店	9133060267958729X6	2008年8月27日	绍兴市越城区车站北路51-53号	浙CB5750378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1055	至2022年5月17日

12	灵芝大药房	9133060256442751XH	2010年10月30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镇段家汇村	浙CB575037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0873	至2021年8月2日
13	东浦新街药店	913306027601932207	2004年4月1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东浦镇锡麟路104-106号	浙CB5750376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3232	至2021年8月24日
14	绍兴大庆寺药店	913306020555368309	2012年10月15日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群贤路(镜湖时代旁)	浙CB575038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13249	至2021年8月24日
15	嘉会药店	91330602727609060M	2003年3月28日	灵芝镇嘉会村	浙CB5750377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09523	至2021年7月25日
16	皋埠药店	913306007639442619	2004年7月8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春路53号	浙CB5750369	至2019年4月15日	JY13306020143542	至2022年6月5日
17	东湖龙山药店	91330600667108423D	2007年8月24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东龙山村	浙CB5750367	至2019年4月15日	JY13306020113587	至2021年8月26日
18	陶堰医药商店	91330600727609001M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陶堰镇新街	浙CB5750366	至2019年4月15日	JY13306020150496	至2022年7月24日
19	富盛医药商店	91330600727608973Y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街	浙CB5750368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020143462	至2022年6月5日
20	马山大药房	913306007964600016	2006年11月21日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市场路82号	浙CB575036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920104174	至2021年8月4日
21	斗门药店	91330600670282916X	2007年12月18日	绍兴市斗门镇百盛路	浙CB575036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920104115	至2021年8月6日
22	袍江大药房	91330600576510070B	2011年5月31日	绍兴市袍江新区星元南岸花园第22幢1-2单元S04-S08号	浙CB575036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920103913	至2021年7月31日
23	孙端新街医药商店	91330600731530670C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县孙端镇西街	浙CB575036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920110515	至2022年5月31日

24	柯桥景岳堂国药馆	91330621592875002D	2012年3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一楼	浙CB5750414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1991	至2022年7月6日
25	绍兴市中心医院药房	91330621554039337E	2010年4月13日	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中心医院内	浙CB575044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2847	至2022年7月12日
26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药房	91330621591791501G	2012年2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住院部(一楼西首1-3号)	浙CB5750442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80070	至2022年12月05日
27	柯桥万商路药店	913306215575081198	2010年6月4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新都A区E幢102室	浙CB5750395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2009	至2022年7月6日
28	轻纺城大药房	9133062166172425X0	2007年4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福年商办楼101-104、201-204号	浙CB575043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1740	至2022年7月5日
29	柯桥大药房	91330621740512837H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610-620号	浙CB575040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1758	至2022年7月5日
30	柯桥参茸行	91330621784438309H	2006年1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浙CB5750408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2113	至2022年7月9日
31	柯桥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6829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碧水金柯小区(二期)2幢108室	浙CB5750416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1707	至2022年7月5日
32	柯桥明珠药店	91330621784444565H	2006年2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阳光绿园16幢121号	浙CB5750399	至2019年5月4日	JY13306210161983	至2022年7月6日
33	柯桥经纬药店	913306217864176160	2006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1297号	浙CB5750413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2839	至2022年7月12日
34	柯桥鉴湖路药店	913306216936294845	2009年8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042号	浙CB5750390	至2019年4月29日	JY13306210161731	至2022年7月5日

35	柯桥裕民 药店	91330621564413724 C	2010年10 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 路898号	浙CB575039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855	至2022年7月12日
36	柯岩大药 房	91330621670272574 W	2007年12 月18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 道新未庄社区居委会	浙CB575042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83596	至2023年1月14日
37	柯岩独山 药店	91330621776495493 1	2005年6月 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 旺角小区4幢126-127号	浙CB5750401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73	至2022年7月9日
38	阮社药店	91330621754901454 R	2003年9月 23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 道竹林苑3幢0110号	浙CB5750407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9928	至2022年9月13日
39	柯岩余渚 药店	91330621778272293 P	2005年7月 25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 村农贸市场口	浙CB5750409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65	至2022年7月9日
40	柯岩永进 药店	9133062179209928X 3	2006年8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永进 村农贸市场旁	浙CB5750397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57	至2022年7月9日
41	柯岩路南 药店	91330621692357122J	2009年7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路南 村	浙CB575043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349	至2022年7月9日
42	湖塘为民 药店	91330621762501688 0	2004年5月 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 村	浙CB5750398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164	至2022年7月9日
43	湖塘宾舍 药店	9133062178291405X P	2005年11 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 村	浙CB5750431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172	至2022年7月9日
44	华舍第一 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981 7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 路	浙CB575039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74	至2022年7月11日
45	华舍医药 商店	91330621731501722 G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永兴 路	浙CB575043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66	至2022年7月11日
46	华舍蜀阜 药店	91330621754946310 N	2003年10 月21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蜀阜 村	浙CB575043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82	至2022年7月11日

47	华舍聚贤 药店	91330621598517417 2	2012年6月 12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聚贤 花园46幢106室	浙CB575039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40	至2022年7月11日
48	华舍亭西 药店	91330621666191595 T	2007年8月 24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亭西 村	浙CB5750420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62558	至2022年7月11日
49	绍兴市中 心医院钱 清分院药 房	91330621MA288JKP 5P	2016年8月 9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绍兴市 中心医院钱清分院	浙CB5750822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36186	至2021年11月13日
50	钱清医药 商店	91330621731498631 E	2003年3月 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 锦江苑	浙CB5750405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407	至2022年6月18日
51	钱清第一 医药商店	91330621731501714 M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	浙CB5750422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177	至2022年6月18日
52	钱清小马 路药店	91330621753045473 7	2003年8月 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建路	浙CB5750387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396	至2022年6月18日
53	钱清坝桥 药店	91330621755927744 T	2003年11 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坝桥头	浙CB5750419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281	至2022年6月18日
54	钱清清风 药店	91330621784444557 N	2006年2月 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清风村	浙CB5750444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415	至2022年6月18日
55	钱清新甸 药店	91330621751918816 A	2003年6月 2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村	浙CB5750389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208	至2022年6月18日
56	钱清蜀风 药店	91330621680721724 4	2008年9月 2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蜀 风村	浙CB5750426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216	至2022年6月18日
57	钱清梅东 药店	91330621784444549 U	2006年2月 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梅东村	浙CB5750428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9193	至2022年6月18日

58	钱清前梅 药店	91330621689987502 7	2009年6月 9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前梅村	浙 CB5750403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9431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59	钱清联兴 药店	91330621788803676 8	2006年4月 2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浙 CB5750429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9185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60	江桥药店	91330621731501749 8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街	浙 CB5750425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5439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61	杨江药店	91330621759052105 C	2004年2月 10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浙 CB5750441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5447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62	杨汛桥新 安药店	91330621754901462 L	2003年9月 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新安村	浙 CB5750443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4237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63	杨汛桥江 南药店	91330621775705110 A	2005年5月 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 182-8 号	浙 CB5750439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4245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64	杨汛桥永 利药店	91330621782937884 0	2005 年 12 月 7 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永利新村	浙 CB5750438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63868	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65	夏履桥药 店	9133062173149864X 6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街	浙 CB5750404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9423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66	安昌第一 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711 L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街	浙 CB5750432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63518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67	安昌第二 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8690 4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新街	浙 CB5750402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63487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68	安昌大药 房	91330621727608703 R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心街	浙 CB5750415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63495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69	安昌大和 药店	91330621762536792 F	2004年6月 1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浙 CB5750435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63526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70	齐贤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28 T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前路	浙 CB5750427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4702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71	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36 M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街 35号	浙 CB5750437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4698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72	齐贤人民药店	91330621727609044 G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	浙 CB5750391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4719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73	马鞍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52 B	2003年3月 6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宝善桥 头	浙 CB5750421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47359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74	马鞍圆驾桥药店	91330621753045481 2	2003年8月 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圆驾桥 村4号	浙 CB5750412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47502	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75	漓渚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1X T	2003年2月 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横路 2 号	浙 CB5750423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46462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76	漓渚新街药店	91330621762501696 T	2004年5月 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浙 CB5750410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46479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77	兰亭医药商店	91330621731501706 T	2003年 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人民村	浙 CB5750418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62445	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78	福全便民药店	91330621669177676 0	2007年11 月19日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小任家 畈村	浙 CB5750406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2014	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79	王坛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87 X	2003年3月 17日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老街	浙 CB5750417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1669	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80	稽东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95 Q	2003年3月 3日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新街	浙 CB5750388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1652	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81	平水医药商店	91330621727609079 3	2003年3月 3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路	浙 CB5750392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JY13306210151644	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82	平水新桥 药店	91330621680723113 C	2008年10 月7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 中厦阳光华庭18幢101-6室	浙CB5750411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210151636	至2022年4月23日
83	嵊州长乐 店	91330683060563825 N	2012年12 月25日	嵊州市长乐镇大街84号	浙CB5750360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830123617	至2021年9月19日
84	诸暨大药 房	9133068130731053X K	2014年5月 19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金阳家园一 楼118-18号	浙CB5750361	至2019年4 月10日	JY13306810180743	至2022年4月18日
85	诸暨康华 大药房	91330681MA29D1E 87D	2017年7月 21日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南兴 路26-32号	浙DA5750693	至2019年4 月29日	JY13306810200812	至2022年9月6日

注：2015年10月1日食药局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13) 其他门店

2017年2月14日，华通连锁设立绍兴市中心医院二店，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E0U0B，经营范围：零售食品经营、无需前置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该店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47279，有效期至2022年3月21日。

2018年1月15日，华通连锁设立绍兴市柯桥区齐贤医院药房，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K1K66。该药店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CB5750888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9日；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JY13306210186790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3月21日。

九、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7,917.3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年05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097.68
	合计		22,097.6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22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7,954.02		

十、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通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开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通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②不会侵占公司利益。③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

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的调整原因。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

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经华通医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华通医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华通医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9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305.66 万元的 113.80%，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现金分红金额	1,680.00	1,540.00	1,6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5.07	4,015.52	4,206.38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78%	38.35%	39.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900.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5.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3.80%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华通医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四、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6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0.00万元（含22,4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1.14元/股（该价格为2018年4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

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在 2018 年 6 月完成。

(8) 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 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30,107,71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现金分红（元）	15,4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63,816.23	42,063,816.23	42,063,8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10,731.90	42,010,731.90	42,010,731.9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53,656,189.99	580,320,006.22	580,320,006.2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0,320,006.22	605,583,822.45	829,583,82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2003	0.1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1912	0.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1	0.2001	0.1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1	0.1909	0.1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7.09%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09%	5.96%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以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公司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通过诚信经营和精准优质的服务来赢得市场，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投入，努力打造现代大型医药综合体。

公司计划未来扩大药品生产规模，特别是中药饮片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的领导班子懂管理、懂技术、善经营、有能力，对企业的发展有强烈的责任感，有明确的企业发展规划，熟悉和掌握国内外市场的动态和行业的发展前景。企业领导班子坚持技术进步，重视知识和人才，培养出了一批有专业技术、善于经营管理、年轻力强的公司领导干部，更有一大批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②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成中药饮片生产线，并通过 2010 年新版国家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中药饮片，其中多个产品取得“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级新产品”、“县名牌产品”及市县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③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加工、流通零售、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通过向上游延伸到自行生产加工，从而压缩了流通环节，节省了外部加工成本，确保了产品质量，在产品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经营的连锁零售药店依赖其强大灵活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规模经济效应，立足社区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深度服务和人性化的购药体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和覆盖范围。公司是浙江省内第二家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资格的企业，以资金实力和物流能力为后盾，逐步开拓全省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市场，建立和完善在全省范围的终端配送渠道。公司拥有医药会展服务商资格，通过药品会展，使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的药品生产商和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实现无缝对接，在促成上下游企业之间合作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对于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提升了公司知名度。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

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见本节之“十、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钱木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2	凌渭土	董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3	倪赤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4	程红汛	董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5	沈剑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6	朱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7	金自学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8	章勇坚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2月20日
9	任少波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0	邵永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1	詹翔	监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2	孙晓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3	周志法	财务总监	男	2016年09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钱木水，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79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历任钱清医药供应站中药批发部经理，华清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供销社钱清医药经营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执行董事，景岳堂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药物流执行董事，华通会展执行董事。

凌渭土，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4年12月至1976年3月在福州军区32834部队服役；1976年3月至1998年5月历任绍兴县钱清供销医药商店经理，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县马鞍供销社主任、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华清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程红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年9月至2006年3月历任绍兴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会计，绍兴县供销社会计，绍兴县供销社建设开发公司主办会计，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主办会计；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审部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

沈剑巢，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

科学历，从业药师，中共党员。1987年6月至1999年11月在绍兴自行车零件厂工作，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历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华通会展总经理，华药物流总经理。

朱国良，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管药师，中共党员。1989年2月至1999年8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夏履药店工作，1999年8月至2010年9月历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零售管理部副经理、质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华通连锁总经理。

倪赤杭，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10月至1999年8月在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工作，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质管科副科长，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任绍兴华通制药有限公司(景岳堂)生产部经理、营销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发行人董事。

金自学，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学教授。1982年1月至2004年8月在甘肃省河西学院任教，历任甘肃省河西学院生物系主任、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农业科学学院院长；2004年8月作为人才引进在绍兴文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任教，2007年至今在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任教，绍兴文理学院生物学教授；兼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环境经济、生态经济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和教育工作。2013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章勇坚，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1996年2月在绍兴茅洋农工商实业公司工作，1996年3月至2000年3月在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任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2005年2月至今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兼任内蒙古天

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常委，绍兴市柯桥区会计学会外贸分会会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少波，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8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2012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兼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教育会计学会职教分会理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邵永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绍兴县土特产公司人秘科宣教干部，绍兴县工业品总公司人事科长，绍兴县供销社人事政工科科员、副科长；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詹翔，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药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4年12月至2000年7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夏履药店工作；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

孙晓鸣，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12月至1989年3月在任绍兴县孙端供销社工作，1989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92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绍兴县孙端供销社营业员、柜组长，2000年1月至今历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参茸部经理，景岳堂采购部副经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钱木水，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沈剑巢，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朱国良，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倪赤杭，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周志法，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3年8月，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钱清供销社营业员、会计，钱清供销社杨汛分社出纳，华清公司会计，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任，华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钱木水	华通集团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凌渭土	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至味食品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程红汛	华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通市场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参股的公司
	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金自学	绍兴文理学院生物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章勇坚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常委	无关联关系
	绍兴市柯桥区会计学会外资分会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国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邵永华	华通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通市场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至味食品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任少波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从发行人 领取的薪酬税前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其他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钱木水	董事长	46.61	否
凌渭土	董事	-	是
程红汛	董事	-	是
沈剑巢	董事	27.12	否
朱国良	董事	25.63	否
金自学	独立董事	5.75	是
章勇坚	独立董事	5.75	是
任少波	独立董事	5.75	是
邵永华	监事会主席	-	是
詹翔	监事	21.42	否
孙晓鸣	监事	7.56	否
倪赤杭	董事会秘书、董事	24.12	否
周志法	财务总监	24.28	否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钱木水	董事长、总经理	20,172,750
凌渭土	董事	-
程红汛	董事	-
沈剑巢	董事、副总经理	8,387,250
朱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6,300,000
章勇坚	独立董事	-
任少波	独立董事	-
金自学	独立董事	-
邵永华	监事会主席	-

詹翔	监事	1,280,625
孙晓鸣	监事	-
倪赤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0
周志法	财务总监	3,675,000

(五) 本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零售连锁。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酱、调味料（液体）、黄酒（加工灌装）、蔬菜制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3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钢材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建设开发、养护维修
4	绍兴市柯桥区华通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均不一致，彼此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区供销社，区供销社主要从事管理职能，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区供销社除控制华通集团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摩托车、染料、颜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2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中餐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游艺室；会议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物业管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区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均不一致，彼此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华通集团以及区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通集团。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区供销社。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

1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	景岳堂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 100%
6	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	华通连锁的控股子公司	间接 51%
7	杭州通骋科技有限公司	华药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间接 51%
8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华通连锁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 100%
9	浙江景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景岳堂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 1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木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公司 (以下简称“华清公司”)	1992 年 11 月 24 日	1,200 万元	区供销社持股 100%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摩托车；染料、颜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2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	50 万元	华清公司持股 100%	服务：物业管理。
3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日	500 万元	区供销社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生态农 庄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5 日	750 万元	华清公司持股 66.6667%；区供销社持股 16.6667%；华通集团持股 16.6667%	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游艺室。会议服务。
5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通市场”)	2002 年 5 月 15 日	5,000 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 81%；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农贸市场、钢材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建设开发、养护维修
6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5 日	4,000 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 88.5%；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酿造酱、液体调味

	(以下简称“至味食品”)			华担任监事	料、黄酒(加工灌装)、酱腌菜;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7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5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51%; 至味食品持股49%; 邵永华担任监事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8	绍兴市柯桥区华通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3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51%; 华通市场持股49%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3、发行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景岳堂出资 16.09%	药品、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2	杭州纽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生物技术、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公司董事长钱木水自美华鼎昌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期间内在该公司兼任董事，对美华鼎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该期间内公司对美华鼎昌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公司视为关联方。自 2014 年 8 月开始董事长钱木水不再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三) 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华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 2月12日	3,000万元	程红汛持股11.5%、担任监事；华通集团董事长黄金虎持股65.06%	对外实业投资、房屋中介
2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尔福集团”）	1986年 10月7日	5,10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40%；凌渭土、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生产生活用纸、医用敷料、妇女卫生巾、尿布、尿裤、消毒剂、鞋帽、日用化妆品、针棉制品、皮革制品、热熔胶、羽绒、羽绒制品和服装、服饰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3	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11月17日	600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股78%；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持股22%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4	浙江唯尔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 10月31日	1,778.7966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股60%；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持股40%	生产、加工、销售：妇幼卫生用品及儿童服装、生活用纸；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5	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 8月13日	5,000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股45%；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持股55%	生产：纸巾、皱纹卫生纸；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6	上海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1993年 6月10日	800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股100%	加工生活用纸、尿裤
7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994年 10月21日	2020.1441万元	唯尔福集团持股100%	生产、加工、销售：妇幼卫生用品及儿童服装、生活用纸、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办公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口
8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超市”)	1999年8月11日	5,28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36.36%;凌渭土、程红汛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参茸、卷烟、雪茄烟、食盐、书刊;音像制品零售及出租;零售: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乙类非处方药(限国药准字“青春宝”、“铁皮枫斗”、“21金维他”产品);停车服务。(各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黄金饰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花草;验光配镜;钟表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产品收购、销售;商品展览、展示、展销服务;市场经营管理
9	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7日	72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20%;邵永华担任董事	批发: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10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30日	1,20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16.6667%;邵永华担任董事	零售:卷烟、雪茄烟、食盐;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经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制冷设备;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上门安装、维修:燃气用具、燃气设备、热水器、地暖设备及配件、壁挂炉及配件;自有场地租赁;摄影(除彩扩);复印;相机维修;验光配镜;旧家电回收。(上述经营范

					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证书核定为准)
11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2006年 3月31日	5,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35%；华通集团股东季国苗持股65%；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批发：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零售：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太阳能光伏发电。
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28日	135,841.9427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4.5%；凌渭土持股0.025%、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1982年 1月15日	24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20.8333%，凌渭土担任董事	经销：农副土特产品（涉及许可项目的除外）、日用工业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轻纺原料
14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4,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26.25%；凌渭土、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纺织新材料研发；服饰、服装、纺织品及纺织面料花样设计；服装品牌策划；批发、零售：轻纺产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卫生巾、尿不湿、无纺布、面膜、医用纱布、口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
15	浙江天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2年 6月15日	1,000万元	钱木水之女钱卓慧持股40%、钱卓慧的配偶吕夏军持股6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城市及街道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

					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的生产、安装；广告设计、制作
1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8日	49,736 万元	金自学担任董事	黄酒、白酒、调味品（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7日	32,182.2022 万元	章勇坚担任董事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18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	2005年2月3日	200 万元	章勇坚担任董事长	代理有关涉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培训及税务顾问；代办证照、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
19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1年05月30日	100 万元	章勇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20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36000 万元	章勇坚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再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处理处置，再生资源的回收和销售；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批发、零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化工纺织原料及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
21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7日	1000万元	章勇坚持股54%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2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600万元	任少波担任董事	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23	浙江天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1,000万元	钱木水之女钱卓慧持股40%、钱卓慧的配偶吕夏军持股60%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花卉、盆景、草坪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24	绍兴柯桥天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300万元	浙江天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劳务分包

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与销售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91,964.65	91,964.65

发行人所有的生活用纸都从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价格为协商定价。此项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2) 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	6,115,439.21	6,751,047.64
供销超市	234,329.58	564,131.80	693,949.74
供销大厦	13,782.56	98,178.21	39,954.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供销超市及供销大厦的销售商品主要为保健品。2012年，子公司华通连锁全资设立的非企业法人景岳堂中医门诊部开业后，发行人向其销售中药饮片和药品，2015和2016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构成关联交易，上述销售商品的价格为协商定价，自2017年1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夏装饰	12,380.95	47,619.05	53,000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	488,095.24	500,000
天夏园林	40,952.38		

注：景岳堂中医门诊部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与其交易不再作为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供销超市	173,619.05	175,044	105,000
华通市场	142,857.15	150,000	135,000
瑞丰银行	-	390,000（注1）	780,000

注1：截至2016年6月30日，双方租赁合同已终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7 年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939,837.15 元；2016 年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935,158.90 元；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3,561.00 元。

4、关联方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0,646,961.83	7,182,203.62	12,397,243.5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华通医药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债权 是否消除
2017 年度					
华通集团（注 1）	华通医药	72,000,000	2016.11.14	2018.11.14	否
华通集团	华通医药	40,000,000	2016.05.16	2017.05.15	是
2016 年度					
华通集团	华通医药	72,000,000	2016.11.14	2018.11.14	否
华通市场（注 2）	华通医药	271,926,620	2014.08.08	2016.08.08	是
华通集团（注 3）	华通医药	40,000,000	2016.05.16	2017.05.15	是
2015 年度					
华通市场	华通医药	271,926,620	2014.08.08	2016.08.08	是
华通集团	华通医药	40,000,000	2015.02.02	2016.02.01	是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华通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通集团为发行人及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度为 7,200 万元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景岳堂在该保证合同下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注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和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27,192.66 万元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执行完毕。

注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与华通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华通集团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股权转让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向母公司华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3.75% 股权，转让金额 150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向关联方委托研发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美华鼎昌进行研发药品，其中 2015 年支付研发费用 24.60 万元、2016 年支付研发费用等共计 50.50 万元、2017 年累计支付研发费用 42.00 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医门诊部	-	978,664.65	1,161,284.22
供销超市	-	19,284.17	100,043.90
供销大厦	-	-	33,501.00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供销超市	186,956.00	186,956.00	-
瑞丰银行	-	135,198.30	-
华通市场	120,000.0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供销超市	-	-	3,000.00
供销大厦	-	-	1,000.00
至味食品	-	-	200.00

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 限责任公司	15.34	1,159.26	12,832.0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公司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1、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建议董事会罢免经理。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

则；（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六）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七）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八）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九）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十一）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1）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签署、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低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少于人民币三百万元（不含三百万元），且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签署、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5)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含三百万元，不含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不含百分之五）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 第二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4、定价政策

(1) 第十九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2)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五、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1、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回避制度、关联方信息披露等方面。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区供销社均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八、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华通医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公开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构成关联交易，其中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查询。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计字[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2018 年 4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40 号专项审核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280,183.56	243,660,736.56	278,235,878.78

应收账款	304,049,038.78	294,777,240.92	268,769,900.15
预付款项	20,596,736.48	5,907,001.91	3,167,587.53
应收利息	2,409,481.25	2,120,820.00	1,829,901.25
其他应收款	9,395,770.08	4,083,735.50	5,494,129.21
存货	213,074,124.08	191,798,235.62	146,650,933.17
其他流动资产	3,451,674.35	4,102,697.72	801,839.43
流动资产合计	757,257,008.58	746,450,468.23	704,950,16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2,297.11	1,972,297.11	1,972,297.11
投资性房地产	2,542,571.99	2,874,565.94	3,443,837.47
固定资产	237,913,727.36	97,272,803.05	94,345,681.76
在建工程	87,674,314.06	118,729,595.34	60,611,016.46
无形资产	105,353,596.97	59,575,005.24	61,220,958.57
长期待摊费用	13,172,584.88	7,060,327.97	8,049,3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526.93	1,758,359.58	1,564,62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5,665.26	23,539,922.01	2,85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28,284.56	312,782,876.24	234,066,296.09
资产总计	1,213,385,293.14	1,059,233,344.47	939,016,46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140,000.00	105,000,000.00	59,500,000.00
应付票据	36,726,553.90	60,600,693.90	47,725,909.10
应付账款	276,927,946.18	300,470,319.24	275,777,288.53
预收款项	1,173,131.00	681,448.37	769,270.43
应付职工薪酬	8,010,490.25	5,962,645.51	5,608,498.22
应交税费	8,371,174.81	5,165,851.80	6,181,568.77
应付利息	345,913.05	141,702.77	87,081.11
其他应付款	16,803,438.62	14,234,080.53	2,733,488.74
流动负债合计	622,498,647.81	492,256,742.12	398,383,104.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346,450.51	12,141,819.44	10,332,35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6,450.51	12,141,819.44	10,332,355.04

负债合计	633,845,098.32	504,398,561.56	408,715,45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140,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109,589.01	209,109,589.01	293,109,589.01
盈余公积	24,747,731.79	21,768,585.66	17,647,748.08
未分配利润	206,462,685.42	182,778,015.32	163,543,66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320,006.22	553,656,189.99	530,301,005.67
少数股东权益	-779,811.40	1,178,592.92	
股东权益合计	579,540,194.82	554,834,782.91	530,301,00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13,385,293.14	1,059,233,344.47	939,016,465.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9,098,128.17	1,257,977,044.35	1,219,935,572.14
其中：营业收入	1,369,098,128.17	1,257,977,044.35	1,219,935,572.14
二、营业总成本	1,314,582,593.08	1,207,401,340.74	1,161,928,726.80
其中：营业成本	1,179,499,145.17	1,114,201,622.43	1,080,278,660.75
税金及附加	4,513,354.17	3,845,302.88	2,795,507.84
销售费用	69,836,781.03	46,244,167.73	42,872,921.98
管理费用	53,290,830.68	43,967,005.14	37,050,151.90
财务费用	6,427,466.81	-1,450,213.93	1,957.92
资产减值损失	1,015,015.22	593,456.49	-1,070,47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357.47	
其他收益	896,198.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11,734.02	52,246,061.08	58,006,845.34
加：营业外收入	920,693.75	1,216,109.00	4,487,523.24
减：营业外支出	1,963,260.48	1,296,856.93	1,841,69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69,167.29	52,165,313.15	60,652,677.77

减：所得税费用	14,508,755.38	12,301,535.91	13,702,00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0,411.91	39,863,777.24	46,950,67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0,411.91	39,863,777.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63,816.23	40,155,184.32	46,950,674.06
少数股东损益	-2,203,404.32	-291,40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60,411.91	39,863,777.24	46,950,67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63,816.23	40,155,184.32	46,950,67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3,404.32	-291,407.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9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8,025,233.22	1,434,762,521.11	1,392,856,69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7,732.66	2,319,118.47	156,64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050.33	8,451,767.85	10,087,9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888,016.21	1,445,533,407.43	1,403,101,2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038,705.87	1,312,461,549.98	1,266,432,98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42,851.41	57,937,111.14	50,055,88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16,489.75	37,985,718.55	41,678,53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3,329.45	32,599,047.54	25,362,3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021,376.48	1,440,983,427.21	1,383,529,7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6,639.73	4,549,980.22	19,571,48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8.94	2,178,746.34	68,305.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138.53	4,400,000.00	9,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827.47	6,578,746.34	11,008,30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44,749.48	95,022,129.80	64,513,6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510.00	-	4,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6,259.48	95,022,129.80	69,445,6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6,432.01	-88,443,383.46	-58,437,38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1,470,000.00	225,329,630.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190,000.00	140,000,000.00	1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35,000.00	151,470,000.00	337,829,63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050,000.00	94,500,000.00	1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4,262.24	20,526,523.78	21,789,67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358.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01,620.72	115,026,523.78	202,789,67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3,379.28	36,443,476.22	135,039,95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6,413.00	-47,449,927.02	96,174,05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60,042.66	230,509,969.68	134,335,91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53,629.66	183,060,042.66	230,509,969.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09,109,589.01				21,768,585.66		182,778,015.32	1,178,592.92	554,834,7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09,109,589.01				21,768,585.66		182,778,015.32	1,178,592.92	554,834,78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70,000,000.00				2,979,146.13		23,684,670.10	-1,958,404.32	24,705,411.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063,816.23	-2,203,404.32	39,860,411.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	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9,146.13		-18,379,146.13			-15,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9,146.13		-2,979,146.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39,109,589.01			24,747,731.79		206,462,685.42	-779,811.40	579,540,194.82

(2)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293,109,589.01		17,647,748.08	163,543,668.58		530,301,0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293,109,589.01		17,647,748.08	163,543,668.58		530,301,00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0	-84,000,000.00		4,120,837.58	19,234,346.74	1,178,592.92	24,533,77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55,184.32	-291,407.08	39,863,77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	1,4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	1,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0,837.58	-20,920,837.58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0,837.58	-4,120,83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00	-8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09,109,589.01		21,768,585.66	182,778,015.32	1,178,592.92	554,834,782.91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86,132,789.01		14,406,980.59	136,633,762.01		279,173,5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86,132,789.01		14,406,980.59	136,633,762.01		279,173,53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206,976,800.00		3,240,767.49	26,909,906.57		251,127,47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50,674.06		46,950,67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206,976,800.00					220,976,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206,976,800.00					220,97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0,767.49	-20,040,767.49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0,767.49	-3,240,767.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93,109,589.01		17,647,748.08	163,543,668.58		530,301,005.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71,263.52	212,922,713.45	255,483,140.16
应收账款	258,329,988.02	260,781,561.42	240,278,908.33
预付款项	14,259,690.02	2,493,821.09	782,927.37
应收利息	2,409,481.25	2,120,820.00	1,829,901.25
其他应收款	3,495,360.15	260,858.91	114,316.10
存货	92,288,931.42	103,022,864.60	86,079,611.59
流动资产合计	533,354,714.38	581,602,639.47	584,568,804.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2,300,000.00	196,300,000.00	120,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87,665.54	2,335,105.34	2,840,789.11
固定资产	52,248,154.47	57,091,928.74	61,670,858.36
无形资产	15,848,900.63	16,160,780.77	16,622,78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892.51	930,720.99	773,34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36,613.15	272,818,535.84	202,207,775.86
资产总计	906,791,327.53	854,421,175.31	786,776,58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6,416,125.00	60,600,693.90	47,725,909.10
应付账款	187,045,068.28	243,480,469.27	231,260,381.01
预收款项		209,420.48	477,211.68
应付职工薪酬	1,451,917.04	1,451,917.04	1,451,917.04
应交税费	2,917,563.73	2,763,684.16	3,932,182.95
应付利息	200,000.00	60,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9,729,454.39	10,878,947.43	980,006.44
流动负债合计	397,760,128.44	359,445,132.28	315,872,608.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26,028.68	4,462,333.88	4,798,63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6,028.68	4,462,333.88	4,798,639.08

负债合计	401,886,157.12	363,907,466.16	320,671,24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140,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109,589.01	209,109,589.01	293,109,589.01
盈余公积	24,747,731.79	21,768,585.66	17,647,748.08
未分配利润	131,047,849.61	119,635,534.48	99,347,996.27
股东权益合计	504,905,170.41	490,513,709.15	466,105,333.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6,791,327.53	854,421,175.31	786,776,580.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6,557,350.11	1,071,467,821.44	1,062,723,329.33
减：营业成本	1,039,833,888.03	1,014,519,414.46	1,004,943,926.71
税金及附加	2,217,009.36	2,006,620.57	1,269,246.40
销售费用	19,108,323.96	19,319,555.98	19,512,943.34
管理费用	13,729,048.95	12,608,886.72	13,020,085.20
财务费用	1,582,744.93	-1,835,762.28	-357,023.43
资产减值损失	84,686.10	629,494.81	-914,91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2,655.50	23,507,209.29	11,900,959.64
其他收益	336,305.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90,609.48	47,726,820.47	37,150,025.54
加：营业外收入	215,000.00	506,305.20	3,418,110.46
减：营业外支出	305,930.75	692,130.67	1,068,35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99,678.73	47,540,995.00	39,499,782.17
减：所得税费用	5,308,217.47	6,332,619.21	7,092,10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1,461.26	41,208,375.79	32,407,67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1,461.26	41,208,37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91,461.26	41,208,375.79	32,407,674.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515,929.27	1,221,875,983.63	1,214,021,09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5,682.15	9,600,742.62	12,397,8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61,611.42	1,231,476,726.25	1,226,418,91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615,490.74	1,184,903,064.88	1,192,949,52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8,497.55	11,310,867.19	10,451,1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9,669.05	20,455,412.57	21,171,32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4,403.91	18,617,127.52	16,776,4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868,061.25	1,235,286,472.16	1,241,348,4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6,449.83	-3,809,745.91	-14,929,51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2,655.50	23,507,209.29	11,900,95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32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2,655.50	35,507,209.29	85,563,28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08.54	727,164.55	1,127,56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76,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7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9,008.54	88,727,164.55	112,227,5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6,353.04	-53,219,955.26	-26,664,27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329,630.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75,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7,8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00,000.00	122,850,000.00	290,329,63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65,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36,719.68	18,405,510.34	20,176,11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358.48	37,8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14,078.16	121,255,510.34	135,176,1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5,921.84	1,594,489.66	155,153,51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66,881.03	-55,435,211.51	113,559,73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22,019.55	207,757,231.06	94,197,50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55,138.52	152,322,019.55	207,757,231.0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09,109,589.01				21,768,585.66	119,635,534.48	490,513,70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09,109,589.01				21,768,585.66	119,635,534.48	490,513,7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70,000,000.00				2,979,146.13	11,412,315.13	14,391,46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91,461.26	29,791,46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9,146.13	-18,379,146.13	-15,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9,146.13	-2,979,146.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0				-7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39,109,589.01				24,747,731.79	131,047,849.61	504,905,170.41

(2)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293,109,589.01		17,647,748.08	99,347,996.27	466,105,3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293,109,589.01		17,647,748.08	99,347,996.27	466,105,33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0	-84,000,000.00		4,120,837.58	20,287,538.21	24,408,37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08,375.79	41,208,37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0,837.58	-20,920,837.58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0,837.58	-4,120,837.58	

2. 对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00	-8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09,109,589.01		21,768,585.66	119,635,534.48	490,513,709.15

(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86,132,789.01		14,406,980.59	86,981,088.84	229,520,85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86,132,789.01		14,406,980.59	86,981,088.84	229,520,85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206,976,800.00		3,240,767.49	12,366,907.43	236,584,47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07,674.92	32,407,67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206,976,800.00		0.00	0.00	220,976,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206,976,800.00				220,97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0,767.49	-20,040,767.49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0,767.49	-3,240,767.49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93,109,589.01		17,647,748.08	99,347,996.27	466,105,333.36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编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通连锁	绍兴	5,000	100%	药品零售
2	景岳堂	绍兴	18,000	100%	中药饮片加工、外用药生产
3	华通会展	绍兴	30	100%	展览、策划
4	华药物流	绍兴	6,000	100%	物流运输
5	杭州景岳堂	杭州	5,000	间接持有 100%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
6	景岳中医院	新昌	300	间接持有 51%	营利性医疗机构
7	通骋科技	杭州	100	间接持有 51%	技术服务
8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绍兴	30	间接持有 100%	医疗服务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比上年度增加 2 户。子公司华药物流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与自然人徐敏、冯晟、游历投资设立通骋科技，发行人通过华药物流间接持有其 51% 股权，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景岳堂中医门诊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与合作方合资设立了新昌县景岳中医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

发行人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52	1.77
速动比率（倍）	0.84	1.11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4	47.62	43.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2	42.59	40.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4.46	4.75
存货周转率（次）	5.83	6.58	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2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3	0.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0.32	0.11

注：2016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基于该转增事项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加权平均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9	161.80	-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2	121.01	448.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4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9	-34.81	-3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6	48.72	8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	-
合计	5.31	199.28	313.58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20	0.20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18	0.18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26	0.26

注：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追溯调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

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及首发上市资金到位后项目投资的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增长较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3,901.65 万元、105,923.33 万元和 121,338.53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24.05%、12.80% 和 14.55%。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流动资产	75,725.70	62.41	74,645.05	70.47	70,495.02	75.07
非流动资产	45,612.83	37.59	31,278.29	29.53	23,406.63	24.93
资产总计	121,338.53	100	105,923.33	100	93,901.65	1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7%、70.47% 和 62.41%，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非流动资产占比在逐渐升高。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87%、68.94% 和 58.8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3%、29.53% 和 37.59%，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28.02	26.98	24,366.07	32.64	27,823.59	39.47
应收账款	30,404.90	40.15	29,477.72	39.49	26,876.99	38.13
预付款项	2,059.67	2.72	590.7	0.79	316.76	0.45
应收利息	240.95	0.32	212.08	0.28	182.99	0.26
其他应收款	939.58	1.24	408.37	0.55	549.41	0.78
存货	21,307.41	28.14	19,179.82	25.69	14,665.09	20.8
其他流动资产	345.17	0.46	410.27	0.55	80.18	0.11
流动资产合计	75,725.70	100	74,645.05	100	70,495.0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28.02	16.84	24,366.07	23.00	27,823.59	29.63
应收账款	30,404.90	25.06	29,477.72	27.83	26,876.99	28.62
预付款项	2,059.67	1.70	590.7	0.56	316.76	0.34
应收利息	240.95	0.20	212.08	0.20	182.99	0.19
其他应收款	939.58	0.77	408.37	0.39	549.41	0.59
存货	21,307.41	17.56	19,179.82	18.11	14,665.09	15.62
其他流动资产	345.17	0.28	410.27	0.39	80.18	0.09
流动资产合计	75,725.70	62.41	74,645.05	70.47	70,495.02	75.07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2.21	20.58	11.60
银行存款	16,733.16	18,285.43	23,039.39
其他货币资金	3,672.66	6,060.07	4,772.59

合计	20,428.02	24,366.07	27,823.59
----	-----------	-----------	-----------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428.02 万元、24,366.07 万元和 27,823.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8 %、32.64% 和 39.47%。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0,404.90 万元、29,477.72 万元和 26,876.99 万元。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或 2017 年度		或 2016 年度		或 2015 年度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30,404.90	12.99%	29,477.72	9.68%	26,876.99
总资产	121,338.53	8.59%	105,923.33	12.80%	93,901.65
主营业务收入	136,447.37	8.94%	125,249.17	3.16%	121,412.71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5.06%	-	27.83%	-	28.62%
应收账款净额/主营业务收入	22.28%	-	23.54%	-	22.1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机构的批发款项。2015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和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期如下表：

分类	客户类型	收款政策
药品批发	医疗机构、药店、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2-6 个月，其中各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通常为 3-5 个月，部分医疗机构在 6 个月以上
药品零售	最终消费者	现金收款或医保卡消费，其中医保卡消费款由社保局定期统一结算，回款周期较长，通常在 6 个月以上

分类	客户类型	收款政策
药品生产	医药商业企业、药店、商场、外销客户	3-6 个月

②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5.32%, 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不存在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诸暨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44.17	1 年以内	3.38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030.05	1 年以内	3.33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943.42	4 个月以内	3.05
香港康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86	1 年以内	2.85
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38.31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4,735.80	-	15.32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 个月以内(含 4 个月)	27,452.01	88.87%	274.52	26,883.21	89.88%	268.83	25,026.91	91.82%	250.27
5 个月-1 年(含 1 年)	3,227.13	10.45%	161.36	2,938.70	9.82%	146.94	2,133.36	7.83%	106.67
1-2 年(含 2 年)	187.22	0.61%	37.44	89.4	0.30%	17.88	92.07	0.34%	18.41
2-3 年(含 3 年)	23.73	0.08%	11.86	0.13	0.00%	0.06	-	-	-
3 年以上	-	-	-	-	-	-	4.23	0.02%	4.23
合计	30,890.09	100.00%	485.18	29,911.43	100.00%	433.71	27,256.57	100.00%	379.58

注: 上表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4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87%、89.88%和91.82%。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机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且主要集中在4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计提，产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相对较低。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等信息，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进入组合与其他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组合中。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90.09	485.18	29,911.43	433.71	27,256.57	37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890.09	485.18	29,911.43	433.71	27,256.57	37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资产实际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华东医药	英特集团	嘉事堂	浙江震元	华通医药
1年以内	5%	0.5%	1%	5%	1%-5%

1-2 年	10%	10%	5%	20%	20%
2-3 年	20%	20%	30%	35%	50%
3-4 年	50%	50%	50%	50%	100%
4-5 年	80%	70%	7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上述数据摘自相关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注 2：华通医药对 4 个月以内（含 4 个月）的应收账款按 1% 计提坏账准备；对 5 个月-1 年的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9.58 万元、408.37 万元和 549.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 %、0.55% 和 0.7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2	49.24	146.01	12.64	91.83	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00	-	275.00		465.00	
合计	988.82	49.24	421.01	12.64	556.83	7.42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华药物流和景岳堂支付给钱清镇政府的项目建设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0.00	92.46%	33.00	127.94	87.62%	6.4	79.86	86.96%	3.99
1-2年(含2年)	45.15	6.33%	9.03	11.32	7.75%	2.26	8.87	9.66%	1.77
2-3年(含3年)	2.92	0.41%	1.46	5.55	3.80%	2.78	2.9	3.16%	1.45
3年以上	5.75	0.81%	5.75	1.2	0.82%	1.2	0.2	0.22%	0.2
合计	713.82	100.00%	49.24	146.01	100.00%	12.64	91.83	100.00%	7.42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资产实际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财政	非关联方	275.00	3年以上	27.81%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61.00	1年以内	26.40%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政府	非关联方	221.15	1年以内	22.37%
绍兴市立医院	非关联方	26.30	1年以内	2.66%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	1年以内	2.39%
合计	-	807.03	-	81.63%

(4) 存货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1,307.41万元、19,179.82万元和14,665.09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8.14%、25.69%和20.8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6%、18.11%和15.62%，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情况与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相适应。

① 存货余额的结构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52.10	7.75%	1,043.05	5.44%	580.28	3.96%
在产品	771.76	3.62%	540.22	2.82%	185.96	1.27%
库存商品	18,829.29	88.37%	17,484.76	91.16%	13,898.86	94.78%
发出商品	54.26	0.25%	111.80	0.58%	-	-
合计	21,307.41	100.00%	19,179.82	100.00%	14,665.09	100.00%

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公司存货的核心部分是用于批发和零售的药品，即库存商品。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为子公司景岳堂生产中药饮片和外用药品所形成。

② 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94%、23.57% 和 19.72%，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提供的药品种类增加，为了供货的及时性，备货数量和金额增幅较大。

公司存货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余额	21,307.41	11.09%	19,179.82	30.79%	14,665.0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36,447.37	8.94%	125,249.17	3.16%	121,412.7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随之增长，但存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一方面随着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规模的扩大，景岳堂的存货余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 2015 年开始浙江省基本药物招标品种增加，公司的备货品种相应增加。总体而言，存货的增长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属于正常增长。

③ 存货跌价分析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发行人对库存商品中自行生产的少量过期药品计提了165,466.76元存货跌价准备。

在医药流通行业，当库存药品的有效期接近6个月而仍未售出的，采购部门就会与供应商联系，作正常退换货处理。供应商为了维护供销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会因为少量的近效期药品退货问题而影响双方的正常合作，均接受经销商近效期药品的退换货。通常合同约定过期不能退换，所以双方都是在过期以前就作为正常退换货处理，这也是一种行业的惯例。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23	0.37	197.23	0.63	197.23	0.84
投资性房地产	254.26	0.56	287.46	0.92	344.38	1.47
固定资产	23,791.37	52.16	9,727.28	31.10	9,434.57	40.31
在建工程	8,767.43	19.22	11,872.96	37.96	6,061.10	25.89
无形资产	10,535.36	23.10	5,957.50	19.05	6,122.10	26.16
长期待摊费用	1,317.26	2.89	706.03	2.26	804.94	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5	0.46	175.84	0.56	156.46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57	1.25	2,353.99	7.53	285.85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2.83	100.00	31,278.29	100	23,406.63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23	0.14	197.23	0.19	197.23	0.21
投资性房地产	254.26	0.21	287.46	0.27	344.38	0.37
固定资产	23,791.37	19.61	9,727.28	9.18	9,434.57	10.05
在建工程	8,767.43	7.23	11,872.96	11.21	6,061.10	6.45
无形资产	10,535.36	8.68	5,957.50	5.62	6,122.10	6.52

长期待摊费用	1,317.26	1.09	706.03	0.67	804.94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5	0.17	175.84	0.17	156.46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57	0.47	2,353.99	2.22	285.85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2.83	37.59	31,278.29	29.53	23,406.63	24.93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480.32	6,217.15	6,653.83
机器设备	7,946.51	2,447.12	1,562.93
运输设备	378.27	315.10	30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7.98	414.25	488.66
固定资产装修	268.30	333.68	429.09
合计	23,791.37	9,727.28	9,434.57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此二类固定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4.26%、89.07%和87.09%。

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投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大量新增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32,294.39	16,495.58	15,193.82
减：累计折旧	8,486.73	6,752.00	5,742.96
减：减值准备	16.29	16.29	16.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791.37	9,727.28	9,434.57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制订的会计政策及稳健原则足额计提了折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8,767.43	11,872.96	6,061.1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767.43	11,872.96	6,061.10

发行人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5 年完成首发上市后，公司的募投项目以及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执行，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物流二期项目、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等项目的持续投入和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11,773.91	6,986.43	6,993.36
减：累计摊销	1,238.55	1,028.93	871.27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0,535.36	5,957.50	6,122.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10,244.06	5,870.92	6,030.82
专有技术		-	-
管理软件	291.30	86.58	91.28

合计	10,535.36	5,957.50	6,122.10
----	-----------	----------	----------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至2016年变化较小，账面价值下降主要是由于逐年摊销导致。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2017年6月，景岳堂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由此导致2017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62,249.86	98.21	49,225.67	97.59	39,838.31	97.47
非流动负债	1,134.65	1.79	1,214.18	2.41	1,033.24	2.53
负债合计	63,384.51	100	50,439.86	100	40,871.55	100

2017年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3,384.51万元、50,439.86万元和40,871.55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21%、97.59%和97.47%。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414.00	44.04%	10,500.00	21.33%	5,950.00	14.94%
应付票据	3,672.66	5.90%	6,060.07	12.31%	4,772.59	11.98%
应付账款	27,692.79	44.49%	30,047.03	61.04%	27,577.73	69.22%

预收款项	117.31	0.19%	68.14	0.14%	76.93	0.19%
应付职工薪酬	801.05	1.29%	596.26	1.21%	560.85	1.41%
应交税费	837.12	1.34%	516.59	1.05%	618.16	1.55%
应付利息	34.59	0.06%	14.17	0.03%	8.71	0.02%
其他应付款	1,680.34	2.70%	1,423.41	2.89%	273.35	0.69%
流动负债合计	62,249.86	100.00%	49,225.67	100.00%	39,838.31	100.00%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2,249.86万元、49,225.67万元和39,838.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21%、97.59%和97.47%。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53%、82.37%和84.16%。

(1) 短期借款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7,414万元、10,500万元和5,950万元。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分别新增短期借款4,550万元和16,914万元。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3,672.66	6,060.07	4,772.59
应付账款	27,692.79	30,047.03	27,577.73
合计	31,365.45	36,107.10	32,350.32

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31,365.45万元、36,107.10万元和32,350.3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59%、32.41%和29.95%。医药流通行业通常以赊购的方式向供应商进

行采购，大部分货款都是采用收货后一定期间结算付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而言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医药产品采购金额相应扩大，而发行人十分注重自己的付款信誉，付款较为积极，在采购金额扩大的情况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增长较慢。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是在一年以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供应商中树立了较好的信用和形象。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定增保证金	-	1,000.00	-
押金	1,461.76	301.17	226.23
代扣社会保险费	39.96	4.44	19.91
其他	178.62	117.80	27.21
合计	1,680.34	1,423.41	273.35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定增保证金、押金、代扣社会保险费。定增保证金为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收到的定增对象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主要为景岳堂收到的工程质量保证押金以及发行人收到的供应商质量保证押金。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4.65 万元、1,214.18 万元和 1,033.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2.41% 和 2.5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2	1.52	1.77
速动比率	0.84	1.1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2%	42.59%	4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4%	47.62%	43.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5	23.30	13.66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52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11 和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持续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为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短期借款不断增加。

2、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32%、47.62% 和 43.53%，基本保持稳定。

3、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5、23.30 和 13.66。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首发募资资金到位后，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下降，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2017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是由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实施，发行人银行借款逐渐增多，财务利息增加所致。

4、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流动比率			
华东医药	2.09	2.03	1.31
英特集团	1.16	1.20	1.20
九州通	1.42	1.27	1.30
嘉事堂	1.52	1.43	1.32
瑞康医药	1.35	1.58	1.37
浙江震元	1.78	1.61	1.75
平均值	1.55	1.52	1.38
华通医药	1.22	1.52	1.77
速动比率			
华东医药	1.37	1.40	0.90
英特集团	0.80	0.83	0.80
九州通	0.93	0.78	0.81
嘉事堂	1.22	1.12	1.02
瑞康医药	1.02	1.32	1.15
浙江震元	1.15	1.05	1.06
平均值	1.08	1.08	0.96
华通医药	0.84	1.11	1.39
资产负债率 (%)			
华东医药	44.90	47.14	71.59
英特集团	79.03	75.72	75.26
九州通	62.46	68.99	69.78
嘉事堂	65.27	60.22	62.59
瑞康医药	64.15	52.08	61.58
浙江震元	32.26	34.87	34.03
平均值	58.01	56.50	62.47
华通医药	52.24	47.62	43.53
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东医药	55.59	28.58	8.70
英特集团	3.11	3.42	2.92
九州通	3.88	2.75	2.97
嘉事堂	7.03	8.05	6.35

瑞康医药	11.78	11.40	5.33
浙江震元	47.49	19.98	298.83
平均值	21.48	12.36	54.18
华通医药	6.95	23.30	13.66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浙江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根据其公布的年报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根据上表可知，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平均值，2017 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出于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短期借款不断增加；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以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各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差别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各可比公司融资策略。其中浙江震元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通过借款获得的融资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很低，导致其利息支出远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华东医药报告期初利息保障倍数与发行人相当，2016 年和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其 2016 年偿还了大部分短期借款，借款融资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大幅降低。其他可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发行人，2017 年，发行人出于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短期借款不断增加，导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但仍高于英特集团和九州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次/年）	4.57	4.46	4.75
存货周转率（次/期，次/年）	5.83	6.58	8.16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次/年）	1.20	1.26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

扩大，配送药品种类增多；同时，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存货周转率下降，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开始执行，在建工程余额增加等所致。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东医药	5.95	6.26	6.45
英特集团	5.42	5.80	6.07
九州通	6.38	7.30	7.69
嘉事堂	3.10	3.04	3.00
瑞康医药	2.31	2.55	2.54
浙江震元	5.89	5.89	5.54
平均值	4.84	5.14	5.22
华通医药	4.57	4.46	4.75
存货周转率			
华东医药	6.34	6.98	7.80
英特集团	9.10	9.79	9.90
九州通	6.06	6.21	6.35
嘉事堂	10.22	9.21	8.87
瑞康医药	6.68	9.64	10.00
浙江震元	6.12	5.84	5.36
平均值	7.42	7.95	8.05
华通医药	5.83	6.58	8.16
总资产周转率			
华东医药	1.83	1.96	2.13
英特集团	2.35	2.63	2.73
九州通	1.63	1.73	1.75
嘉事堂	1.72	1.65	1.57
瑞康医药	1.09	1.27	1.34
浙江震元	1.27	1.23	1.16
平均值	1.65	1.75	1.78
华通医药	1.20	1.26	1.44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基本保持一致，且变化趋势总体相同。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136,909.81	8.83	125,797.70	3.12	121,993.56	6.65
营业成本	117,949.91	5.86	111,420.16	3.14	108,027.87	6.72
营业利润	5,541.17	6.06	5,224.61	-9.93	5,800.68	0.31
利润总额	5,436.92	4.22	5,216.53	-13.99	6,065.27	3.06
净利润	3,986.04	-0.01	3,986.38	-15.09	4,695.07	2.2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5 年净利润保持同比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农村市场逐渐成为药品流通企业发展的重点区域，而发行人来自于农村地区的收入及比例逐年增长；（2）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医药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药材、中药饮片业务快速增长。

2016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的原因为：一方面医保控费日趋严格，且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了对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研究投入，研发支出大幅上升。2017 年净利润基本与 2016 年持平。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447.37	125,249.17	121,412.71
其他业务收入	462.45	548.54	580.85
营业收入合计	136,909.81	125,797.70	121,993.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56%	99.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	103,950.30	76.18%	101,797.84	81.28%	100,304.69	82.61%
医药连锁	20,751.59	15.21%	19,031.14	15.19%	16,906.88	13.93%
医药生产	9,874.77	7.24%	4,138.20	3.30%	3,918.67	3.23%
展会	51.11	0.04%	110.2	0.09%	111.39	0.09%
对外第三方物流	183.25	0.13%	171.78	0.14%	171.08	0.14%
其他业务	1,636.33	1.20%				
合计	136,447.37	100.00%	125,249.17	100.00%	121,412.71	100.00%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447.37 万元、125,249.17 万元和 121,412.71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来自药品批发收入、医药连锁零售。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药品批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8%、81.28% 和 82.61%，医药连锁零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15.19% 和 13.93%，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9%、96.47% 和 96.54%。同时，公司的药品生产业务发展很快，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药品生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30% 和 3.23%，销售金额和比例不断提升。2017 年，景岳堂中医门诊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相应医疗门诊收入归入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药、中成药	111,207.76	81.50%	110,354.12	88.11%	108,475.23	89.34%
中药药材、饮片	21,910.44	16.06%	12,513.06	9.99%	10,623.06	8.75%
其他产品	3,329.16	2.44%	2,381.98	1.90%	2,314.43	1.91%
合计	136,447.37	100.00%	125,249.17	100.00%	121,41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西药和中成药。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西药和中成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0%、88.11% 和 89.34%，销售额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对中药药材、中药饮片市场前景看好，不断增加对中药药材和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的投入，因此，公司中药药材、中药饮片销售额上升幅度较大，西药和中成药所占比例逐年下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医药批发业务分析

1) 批发业务按城乡、地区分类

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在城乡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村	49,402.86	47.53%	46,484.13	45.66%	43,795.36	43.66%
城市	54,547.44	52.47%	55,313.71	54.34%	56,509.33	56.34%
合计	103,950.30	100.00%	101,797.84	100.00%	100,304.69	100.00%

发行人作为供销社控股企业，积极布局农村、服务农民。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批发业务中来自于农村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3%、45.66% 和 43.66%，且比例逐年增长，体现了发行人服务于“三农”的特色，这是发行人区别于其他药品流通企业的地方。

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在绍兴地区内和地区外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93,686.41	90.13%	90,505.12	88.91%	88,894.01	88.62%

其他地区	10,263.89	9.87%	11,292.72	11.09%	11,410.68	11.38%
合计	103,950.30	100.00%	101,797.84	100.00%	100,304.6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批发业务已走出绍兴地区，特别是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发行人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招标采购配，但限于资金实力、仓储物流能力等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将批发业务的重点放在保障绍兴地区各级医疗机构的配送业务上，绍兴区外的销售占比较少。

2) 批发业务客户结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批发业务客户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机构	75,899.27	73.01%	78,173.64	76.79%	77,946.66	77.71%
药店	14,672.01	14.11%	14,074.32	13.83%	14,361.48	14.32%
商业调拨	11,142.47	10.72%	7,147.43	7.02%	6,639.67	6.62%
其他	2,236.56	2.15%	2,402.45	2.36%	1,356.87	1.35%
合计	103,950.30	100.00%	101,797.84	100.00%	100,304.69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药店。浙江省从 2010 年开始正式实行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配送制度，发行人凭借现代医药物流能力，以及缺货率小、配送及时等优势，不断扩大配送范围，也获得了上游供应商的信任。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占批发收入比例分别为 73.01%、76.79% 和 77.71%，对医疗机构的批发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药店客户的销售占发行人批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3.83% 和 14.32%，基本保持稳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零售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绍兴地区，其中农村市场和城市市场零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村	8,629.51	41.58%	7,802.67	41.00%	8,047.65	47.60%
城市	12,122.08	58.42%	11,228.48	59.00%	8,859.23	52.40%
合计	20,751.59	100.00%	19,031.14	100.00%	16,906.88	100.00%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在农村地区的零售额占零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8%、41.00% 和 47.60%，很好的满足了当地农村和乡镇居民的用药需求，体现了发行人服务“三农”的基本特色。

报告期内，农村地区零售金额上升但在零售总额中的比例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区药店扩大规模；部分城区医院减少自费药品的供应，城区药店此类药品的销售增加；城市居民消费能力较强，导致城区增长速度较快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和加盟店的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直营门店家数	85	84	86
加盟店家数	0	0	0
合计门店数量	85	84	86

公司的连锁经营策略以发展直营门店为主，加盟店的比例和在连锁零售业务中的重要性较低。2014 年，在新版 GSP 标准实施背景下，绝大多数加盟店难以达到新版 GSP 标准的要求，为了控制风险，发行人对原有加盟店全部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末，已无加盟店。由于发行人设在杭州的部分直营店销售收入较低，发行人 2016 年关闭了位于杭州的 4 家直营店，直营店数量下降；2017 年，发行人新开了 1 家直营店。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门店数	84	86	85
当年关闭门店数		4	-
当年新开业门店数	1	2	1
年末门店数	85	84	86

注：上表中关闭的门店主要是清理长期亏损的门店，其中 2016 年关闭了杭州文二路大药房、杭州建国北路店、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和杭州笕桥大药房 4 家药店。2016 年新增的 2 家直营店分别是 2016 年 8 月注册的绍兴市中心医院钱清分院药房和绍兴肖山街药店。

2017 年新开直营店是诸暨康华大药房。

发行人报告期直营门店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店名称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钱清医药商店	2003.3.3	270	367.92	76.83	344.54	58.51	362.51	54.33
2	钱清第一医药商店	2003.3.17	378.47	116.03	21.15	122.54	19.76	144.17	21.06
3	夏履桥药店	2003.3.17	150	95.81	18.86	90.02	15.33	92.89	14.36
4	江桥药店	2003.2.26	202.47	152.64	36.01	156.41	31.77	154.55	28.22
5	安昌大药房	2003.3.17	60	196.01	31.39	157.3	33.5	158.5	18.41
6	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2003.3.17	468	43.13	3.82	42.65	3.76	46.26	1.39
7	安昌第二医药商店	2003.2.26	150	159.69	41.32	150.28	35.64	147.99	33.01
8	齐贤医药商店	2003.3.17	316.55	221.77	49.61	188.96	37.72	205.66	38.16
9	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2003.2.26	100	238.91	44.36	197.81	25.98	195.12	24.48
10	齐贤人民药店	2003.3.17	80	142.15	29.06	130.71	23.36	130.04	18.5
11	华舍第一医药商店	2003.2.26	110	171.31	22.09	150.04	16.47	163.75	16.45
12	华舍医药商店	2003.3.17	40	80.37	14.51	77.99	11.58	82.31	10.67
13	孙端新街医药商店	2003.3.17	353.46	329.08	68.65	261.38	45.72	256.35	41.2
14	陶堰医药商店	2003.3.17	73	159.49	34.49	145.84	24.97	149.13	22.67
15	富盛医药商店	2003.3.17	146	94.29	17.17	92.13	14.33	92.75	11.91
16	漓渚医药商店	2003.2.26	390	245.65	53.71	252.43	49.24	277.33	52.82
17	马鞍医药商店	2003.3.6	200	196.71	29.40	205.07	29.3	232.67	33.65
18	嘉会药店	2003.3.28	160	125.29	28.90	113.96	24.53	128.22	23.36
19	平水医药商店	2003.3.3	86.76	220.24	58.27	223.28	54.07	239.35	51.7
20	王坛医药商店	2003.3.17	131.85	237.97	53.40	232.11	41.48	235.06	34.29
21	稽东医药商店	2003.3.3	114	48.14	-3.42	49.88	-2.31	52.99	-2.24

22	兰亭医药商店	2003.3.17	46	119.43	26.75	110.59	20.16	107.45	15.86
23	绍兴南方大药房	2003.2.26	155.24	513.43	52.68	496.3	31.74	535.5	48.25
24	柯桥大药房	2003.3.17	129.6	332.54	67.36	362.95	53.22	377.85	38.29
25	柯桥医药商店	2003.2.26	260	73.77	-3.10	93.64	-4.57	165.8	31.96
26	柯岩大药房	2007.12.18	220	392.42	74.22	343.84	54.86	348.46	51.23
27	钱清新甸药店	2003.6.20	94.04	166.72	35.49	150.72	28.67	166.09	29.74
28	钱清小马路药店	2003.8.15	60	80.94	15.44	77.35	12.7	79.97	12.93
29	马鞍圆驾桥药店	2003.8.15	50	53.91	2.51	50.44	3.7	54.99	1.38
30	杨汛桥新安药店	2003.9.23	100	131.02	22.57	143.41	16.88	161.38	20.71
31	钱清坝桥药店	2003.11.10	50	89.07	10.42	86.79	7.9	93.98	8.51
32	阮社药店	2003.9.23	80	59.01	7.16	166.08	30.37	171.51	26.72
33	绍兴中南大药房	2003.9.23	80	151.13	21.52	143.18	14.41	164.93	21.7
34	越城景岳堂国药馆	2003.10.18	1,162.47	3,016.19	-208.42	3,196.73	-336.7	1,047.17	-197.78
35	华舍蜀阜药店	2003.10.21	50	70.92	12.85	71.69	10.46	71.76	10.28
36	杨江药店	2004.2.10	65	161.56	33.19	144.83	23.8	147.6	23.89
37	东浦新街药店	2004.4.1	95	314.10	72.65	265.88	52.01	299.82	53.7
38	漓渚新街药店	2004.5.11	80	212.92	46.87	151.14	22.84	150.26	23.58
39	湖塘为民药店	2004.5.11	50	96.95	15.26	89.45	11.22	83.55	9.03
40	安昌大和药店	2004.6.1	50	97.77	23.11	71.47	11.02	65.54	10.58
41	皋埠药店	2004.7.8	80	119.42	15.50	115.07	15.31	134.8	15.18
42	杨汛桥江南药店	2005.5.23	68	51.49	1.98	46.77	1.75	51.13	1.53
43	柯岩独山药店	2005.6.20	130	226.25	49.10	201.74	37.48	206.24	37.29
44	柯岩余渚药店	2005.7.25	72.2	129.67	29.11	106.7	20.5	109.21	18.29
45	湖塘宾舍药店	2005.11.28	52	58.77	10.12	49.84	4.08	50.43	3.3
46	杨汛桥永利药店	2005.12.7	50	120.89	30.62	95.58	18.48	105.11	19.26

47	柯桥经纬药店	2006.3.3	220	251.90	38.76	247.66	33.39	258.27	36.83
48	钱清梅东药店	2006.2.10	80	46.05	0.90	23.06	-9.24	24.5	-0.41
49	钱清清风药店	2006.2.7	40	77.45	17.24	68.61	12.15	65.76	10.84
50	柯桥明珠药店	2006.2.7	195	148.56	17.66	151.02	9.56	142.08	4.37
51	钱清联兴药店	2006.4.25	60	65.25	13.49	70.37	13.27	78.79	13.7
52	柯岩永进药店	2006.8.17	42.3	79.02	10.72	111.59	19.24	163.41	32.6
53	绍兴康平药店	2007.10.26	40	292.28	61.39	242.4	41.47	236.63	34.16
54	马山大药房	2006.11.21	118	178.05	40.53	165.62	26.48	161.06	22.15
55	东湖龙山药店	2007.8.24	90	194.44	46.21	180.9	33.51	174.31	28.89
56	华舍亭西药店	2007.8.24	142	206.98	53.22	170.67	32.78	140.57	17.54
57	斗门药店	2007.12.18	120	153.34	30.23	128.49	24.37	137.67	19.96
58	轻纺城大药房	2007.4.28	810.16	785.69	60.48	752.7	44.6	730.2	24.26
59	福全便民药店	2007.11.19	80	28.93	-0.83	27.2	0.58	35.45	0.29
60	绍兴解放路药店	2008.9.9	80	161.91	-1.25	181.73	-26.58	312.44	-48.16
61	绍兴寨下药店	2008.8.27	82.23	113.21	20.27	98.8	4.89	103.85	10.8
62	钱清蜀风药店	2008.9.27	60	81.56	11.87	62.85	6.44	60.63	1.32
63	平水新桥药店	2008.10.7	100	33.11	-2.04	36.36	3.52	44.94	4.53
64	康宁医药店	2009.4.16	159.88	327.99	54.64	252.07	27.37	291.73	22.82
65	钱清前梅药店	2009.6.9	120	110.41	18.68	79.04	7.01	64.4	4.97
66	柯岩路南药店	2009.7.17	70	75.09	14.68	69.69	14.64	51.24	3.92
67	柯桥鉴湖路药店	2009.8.20	104	124.25	17.13	122.26	12.17	123.75	10.78
68	绍兴市中心医院药房	2010.4.13	95	1,891.16	118.79	1,818.06	100.18	1,487.58	55.36
69	朝阳路药店	2010.5.4	116	68.99	-0.32	69.02	-2.09	67.71	0
70	柯桥万商路药店	2010.6.4	90	88.21	11.63	82.82	10.41	83.14	8.93
71	柯桥裕民药店	2010.10.28	93	128.66	21.50	120.15	16.93	150.57	21.76

72	灵芝大药房	2010.10.30	95	168.29	24.89	145.59	11.69	163.86	16.41
73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药房	2012.2.22	42	179.97	17.27	114.82	11.55	99.92	8.77
74	袍江大药房	2011.5.31	210	185.34	34.25	132.89	16.15	106.77	8.12
75	柯桥景岳堂国药馆	2012.3.23	146	360.67	6.64	223.43	3.82	303.97	-1.23
76	华舍聚贤药店	2012.6.12	78	136.73	32.32	114.08	19.07	104.87	13.83
77	绍兴大庆寺药店	2012.10.15	90	115.53	25.01	105.25	15.72	109.39	14.35
78	杭州文二路大药房（已关闭）	2011.12.28	82					73.74	-27.53
79	杭州建国北路店（已关闭）	2012.1.6	90					96.35	-32.68
80	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已关闭）	2012.7.19	110					87.08	-24.6
81	柯桥参茸行	2006.1.23	181	963.02	3.93	935.45	-20.96	959.11	-32.53
82	杭州笕桥大药房（已关闭）	2012.10.31	250					48.63	-16.37
83	嵊州长乐药店	2012.12.25	257.11	129.03	8.03	138.18	5.9	116.83	1.8
84	二院延安路门市部	2007.4.9	80	1,346.53	90.25	1,165.92	26.52	662.88	21.47
85	诸暨大药房	2014.5.19	150	364.48	3.46	323.14	-24.86	227.41	-33.34
86	绍兴西湖新村药店	2015.2.11	82	92.12	8.99	46.73	-5.23	39.24	-6.52
87	中心医院钱清分院药店	2016.8.9	100	149.08	19.43	14.16	1.44		
88	绍兴肖山街药店	2016.8.16	80	7.43	-15.35	0.15	-1.31		
89	市中心医院二店	2017.2.14		233.32	33.55				
90	诸暨康华大药房	2017.7.21		111.46	7.52				
91	华通连锁总部	\	\	13.25	-0.52	23.62	-0.3	18.75	-1.42
	合计	\	\	20,751.67	2,169.80	19,034.06	1,273.25	16,907.60	1,134.58

注1：公司对直营门店在华通连锁总部集中核算，对门店主要考核销售收入和毛利，未对每个直营门店单独核算净利润，本表门店净利润为门店毛利减去房租、折旧和人工成本、直接费用并分摊总部费用和税金后（根据各个门店的收入比例分摊）模拟得出。

注2：年内关闭的门店，其数据仍然包括在本表内。

注3：华通连锁总部非独立门店，其收入主要是总部的零星销售收入。

注4：市中心医院二店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收入纳入华通连锁核算范围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绝大部分直营店报告期都实现盈利，亏损门店主要为报告期新开业或迁址的门店及个别偏远、销售规模小的门店。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医药生产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注）	450.89	4.57%	471.64	11.40%	155.97	3.98%
中药配方颗粒	6,426.26	65.08%	881.47	21.30%	-	-
风油精	2,618.35	26.52%	2,714.65	65.60%	3,647.09	93.07%
其他	379.27	3.84%	70.45	1.70%	115.61	2.95%
合计	9,874.77	100.00%	4,138.20	100.00%	3,918.67	100.00%

注：本表中的中药饮片收入为景岳堂用于销售的中药饮片实现的收入，不含用于继续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药饮片市场前景看好，不断增加对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的投入，因此，公司中药饮片销售额上升幅度较大。但是景岳堂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主要供母公司华通医药和子公司杭州景岳堂对外批发，也供华通连锁零售，绝大部分在合并报表中已经予以抵销。

2015 年 12 月，景岳堂被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为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 GMP 证书》。2016 年及 2017 年，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范围获得进一步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明显。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批发	96,099.43	81.76%	94,730.70	85.27%	93,413.06	86.74%
医药连锁	14,766.62	12.56%	13,762.37	12.39%	11,727.83	10.89%
医药生产	4,989.16	4.24%	2,462.69	2.22%	2,409.61	2.24%
展会	28.36	0.02%	44.14	0.04%	51.63	0.05%

对外第三方物流	120.01	0.10%	92.39	0.08%	88.39	0.08%
其他业务	1,529.29	1.30%				
合计	117,532.88	100.00%	111,092.28	100.00%	107,690.52	100.00%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7,532.88万元、111,092.28万元和107,690.5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医药批发	7,850.87	7,067.14	6,891.63
医药连锁	5,984.97	5,268.78	5,179.05
医药生产	4,885.61	1,675.51	1,509.06
展会	22.75	66.06	59.76
对外第三方物流	63.24	79.4	82.69
其他业务	107.04		
合计	18,914.48	14,156.89	13,722.19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毛利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7年毛利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景岳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和毛利率快速增长。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医药批发和医药连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5%、87.14%和87.96%，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批发和医药连锁，与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致，但比例低于医药批发和医药连锁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是因为作为公司营业收入主体的医药批发毛利率较低。2017年发行人医药生产业务毛利占比大幅增长，由2016年的11.84%增至2017年的25.83%。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医药批发	7.55%	6.94%	6.87%
医药连锁	28.84%	27.69%	30.63%
医药生产	49.48%	40.49%	38.51%
展会	44.51%	59.94%	53.65%
对外第三方物流	34.51%	46.22%	48.34%
其他业务	6.54%	-	-
合计	13.86%	11.30%	11.30%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未发生变化，2017 年，随着景岳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和毛利率的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医药生产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不断加大，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

报告期医药批发的行业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是绍兴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二次议价”的试点改革带来的药品价格下降，使得药品生产厂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药品配送商的配送费。

报告期内医药连锁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医药连锁营业收入的增长中，毛利率较低品种的销售量增加较多，例如部分热销的针剂，另一方面医药连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

2016 年和 2017 年，医药生产毛利率快速上升，一方面是部分医药生产原材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开始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668.26	2.68%	2,873.81	2.28%	2,740.59	2.25%

运杂费	217.33	0.16%	206.62	0.16%	202.85	0.17%
折旧费	439.23	0.32%	249.32	0.20%	248.08	0.20%
租赁费	670.68	0.49%	638.93	0.51%	636.59	0.52%
差旅费	208.13	0.15%	162.36	0.13%	100.3	0.08%
其他	1,780.05	1.30%	493.38	0.39%	358.89	0.29%
合计	6,983.68	5.10%	4,624.42	3.68%	4,287.29	3.51%

2015年和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销售费用中增长较多的主要是工资，工资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零售药店员工数量的增加，二是发行人上调了员工的基本工资。2017年，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工资的增长，另一方面，下属子公司景岳堂为推动中药饮片的销售，宣传费用支出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35.60	1.56%	1,847.52	1.47%	1,719.85	1.41%
折旧费	513.37	0.37%	455.45	0.36%	430.95	0.35%
无形资产摊销	168.60	0.12%	157.66	0.13%	154.67	0.13%
办公费	255.12	0.19%	146.37	0.12%	114.14	0.09%
业务招待费	480.99	0.35%	380.75	0.30%	278.47	0.23%
修理费	165.22	0.12%	181.04	0.14%	148.53	0.12%
中介机构费	254.81	0.19%	139.74	0.11%	50.27	0.04%
邮电费	44.29	0.03%	60.28	0.05%	52.77	0.04%
技术服务费	706.44	0.52%	403.17	0.32%	131.36	0.11%
其他	604.64	0.44%	624.71	0.50%	624.00	0.51%
合计	5,329.08	3.89%	4,396.70	3.50%	3,705.02	3.04%

发行人管理费用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修理费支出、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一致。部分明细项目在各年度间有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管理员工资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人力成本普遍上涨的影响，发行人上调了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上升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连锁门店装修增加以及物流自动发货系统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办

公费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且随着公司上市及募投项目推进，办公费上升。修理费主要系门店装修支出、办公楼零星装修工程支出及办公设备修理支出等，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部分设备使用年限上升，修理费用也增加。技术服务费主要系景岳堂药品开发发生的产品试制费、技术咨询费、检验试剂费等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加大对药品开发的投入，技术服务费呈上升趋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913.54	0.47%	233.92	0.19%	479.25	0.39%
减：利息收入	390.37	0.25%	361.32	0.29%	384.59	0.32%
汇兑损益	74.49	0.07%	-56.16	-0.04%	-120.13	-0.10%
其他	45.09	0.02%	38.53	0.03%	25.67	0.02%
合计	642.75	0.32%	-145.02	-0.12%	0.20	0.00%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一，利息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有所下降；二，利息收入上升。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增长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余额上升，利息收入随之增加。2017 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借入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4.95	59.35	-107.05
存货跌价损失	16.55	-	-
合计	101.50	59.35	-107.0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六）利润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7年、2016年和2015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92%、100.15%和95.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营业利润	5,541.17	101.92%	5,224.61	100.15%	5,800.68	95.64%
营业外净损益	-104.26	-1.92%	-8.07	3.05%	264.58	4.36%
利润总额	5,436.92	100.00%	5,216.53	100.00%	6,065.27	100.00%
净利润	3,986.04	73.31%	3,986.38	76.42%	4,695.07	77.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07	77.27%	3,816.24	73.16%	4,381.49	72.24%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3,986.04万元、3,986.38万元和6,065.27万元，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影响较小。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1万元、199.28万元和313.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9	161.80	-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2	121.01	448.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4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9	-34.81	-3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6	48.72	8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	-
合计	5.31	199.28	31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发行人 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机器设备产生的损益。发行人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华通连锁因拆迁处置房产产生的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补贴金额
2017 年度		
1	拆迁补偿款	51.00
2	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	2.50
3	物流业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15.56
4	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0.48
5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10.08
6	创新发展奖励	35.00
7	星级基层党组织奖励	1.50
8	突出贡献奖	20.00
	小计	146.12
2016 年度		
1	拆迁补偿款	85.95
2	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15.56
3	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	2.50
4	党组织四星奖	1.00
5	出口创汇奖	6.00
6	企业发展奖	10.00
	小计	121.01
2015 年度		
1	公司上市奖励资金	200.00
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	130.89
3	拆迁补偿款	51.00
4	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15.56
5	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	2.50

6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42.50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资金	6.00
	小计	448.45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发行人发生的捐赠支出等。

(八) 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发行人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5,798.81	1,301.76	926.32
无形资产投资	4,560.92	-	-
合计	20,359.73	1,301.76	926.32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66	455.00	1,95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64	-8,844.34	-5,8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34	3,644.35	13,50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64	-4,744.99	9,617.4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88.80	144,553.34	140,3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02.14	144,098.34	138,3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66	455.00	1,957.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在 2016 年大幅降低后有所增长。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502.15 万元，下降 76.75%，首先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减少 708.69 万元，其次是因为客户及供应商收付款情况波动导致的经营性往来科目净额增加占用了经营性现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8	657.87	1,10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63	9,502.21	6,94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64	-8,844.34	-5,843.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净流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扩大规模，支付项目工程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43.50	15,147.00	33,78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0.16	11,502.65	20,27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34	3,644.35	13,504.00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首发上市。2016 年和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推进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688,474.1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688,474.13 元。

2017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39,860,411.9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 896,198.93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比较报表营业外收入减少 1,670,357.4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战略规划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将以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发行人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通过诚信经营和精准优质的服务来赢得市场，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投入，努力打造现代大型医药综合体。

为了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发行人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 中药饮片跨域式发展战略

由于国家对中药饮片流通的政策引导和加强监管，未来中药饮片流通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显著提升，规范经营和具有规模优势的药品流通企业在中药饮片流通上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所在地绍兴有以三朝御医戴思恭、一代宗师张景岳等为代表的杰出越医，留下了《景岳全书》、《类经》、《通俗伤寒论》等一大批名垂史册的医著，对中医药的发展影响深远；浙江省又是中药大

省，以“浙八味”为代表的道地中药材声名远扬，浙江中药材主要产地金华、丽水等就在绍兴周边。发行人拥有符合 GSP 要求的物流基地和发达的批发、零售网络，又地处浙江绍兴，具有大力发展中药饮片流通业务的得天独厚的优势。发行人的中药饮片选择可靠的中药原药材，并通过自己的全资子公司景岳堂来生产加工。景岳堂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通过采购和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能够最大限度保证发行人批发、零售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可靠，为创立发行人中药饮片流通品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饮片业务发展很快，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未来，发行人将以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发行人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实现在浙江省内中药饮片流通市场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在浙江省和华东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饮片流通商品牌。

（二）物流先导战略

发行人的大发展与公司重视物流建设密不可分，未来公司的高速发展，仍然需要物流先行，对各项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将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对现代医药物流业务的投入，将配送网络进一步延伸至更偏远地区的农村和乡镇，保证当地农村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便利性。

作为浙江省第二家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资格的企业，发行人将利用第三方药品物流的先行优势，加大与上游客户的合作力度，推进对外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的招商工作，拓展配送业务规模，发行人未来三到五年目标是物流配送半径有效覆盖浙江全省。

（三）并购重组战略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的培育，离不开并购重组。发行人将坚持“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互补优势”的并购原则，通过并购在区域客户资源、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互补的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计划。

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信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400 万元（含 2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986.45
合计		34,411.43	22,4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金额为 4,856.98 万元，具体情况为：支付土地款 4,560.92 万元，支付土地平整费用等 296.06 万元。上述已投入资金不在“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400 万元的使用范围内，将不会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

1、中药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医药行业是具有高科技含量和巨大增长潜力的行业，在我国 21 世纪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作为医药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医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中药行业发展速度总体上高于整个医药行业。

2006-2013 年，中成药销售年平均增速 22.40%，中药饮片销售年平均增速达 34.90%。2013 年，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21.10%，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收入 1,259.40 亿元，同比增长 26.90%。中成药加中药饮片，即中药工业总产值 6,324.40 亿元，约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 29.20%。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明确指出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2、中药现代化是中药未来发展方向

科技部、卫生部等十六个部门联合制定《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是继 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后，又一事关中医药创新发展全局的纲领性文件。纲要明确提出：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三五规划”中将现代中药划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指出今后 5 至 10 年是中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要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进程。国家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卫生部在长期调研的基础上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跨世纪战略目标，选择中药科技化作为切入点，实施中药现代化产业行动计划，确立了以技术现代化、工艺工程化、质量标准化、产品规模化为手段全面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目前中药饮片生产基本上停留在作坊式操作，生产技术缺少规范化，造成

中药饮片质量不稳定，严重影响了中药的临床疗效和中成药的质量。因此，通过生产设备及技术的更新，对优质中药饮片的生产技术进行系统研究，建立优质中药饮片的生产规范，可实现中药饮片生产产业化，从而对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和品质会越来越大，从而推动中药饮片产业的整体提升。

3、实施中药饮片业务跨越式发展战略

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明确了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中医药将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发行人把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列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点，近年来业务增长明显，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将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将以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发行人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通过诚信经营和精准优质的服务来赢得市场，并借助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药品流通改革的契机，加大投入，努力打造现代大型医药综合体。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目的

1、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2、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强化企业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

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前景，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生产和技术优势，通过扩建，全库实现温湿度控制，满足中药饮片无硫工艺产品的长时间质量稳定储存，提升中药饮片质量。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景岳堂药业的办公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科研质量，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建设的转化，对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合理性

①原有产能利用率较高

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涉及清洗、晒干、炒制等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而且厂房面积、洁净程度、温湿条件等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影响较大，为保证中药饮片的品质，公司扩大中药饮片的产能势在必行。

同时，老厂区由于场地原因，无法满足精品中药饮片对于仓储控制、温度控制、原料控制、质量控制等要求。通过扩建，全库实现温湿度控制，满足中药饮片无硫工艺产品的长时间质量稳定储存，提升中药饮片质量。满足中药饮片全检及产品出口的需要，推动中药标准化建设和中药质量控制水平提高。为此，发行人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的现代化中药饮片生产厂区，其中 2000 吨产量是用来置换老厂区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能力。

②中药配方颗粒需求强劲，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保证供给

传统中药饮片是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原材料，2015 年 12 月，景岳堂被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为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 GMP 证书》。2016 年及 2017 年，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范围获得进一步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明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中药配方颗粒已中标或签约 200 多家

医疗机构，其中二级以上医院 79 家，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计划筹资扩建 1000 吨中药配方颗粒科目，该项目已取得编号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3213 号土地证、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6211612214031584596）和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文件（绍柯审批环审[2017]3 号）。作为中药配方颗粒的原料，根据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每生产 1 吨中药配方颗粒需要耗用 5 吨中药饮片，故仅公司未来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需求，即会消化中药饮片 5000 吨产能。

（3）中药饮片自身需求的持续增长

中药饮片产业的市场容量不断增大，目前已进入一个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5 年期间，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5,345.70 亿元增长到 2.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0.20%；其中，中药饮片子行业销售收入由 190.20 亿元增加到 1,49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9.70%，超过医药工业全行业整体增长率。

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根据 SFDA 南方所的预测，未来五年内，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平均增长幅度仍将高于医药制造业的整体增长幅度，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①中药饮片行业前景广阔，完全可以消耗新增产能

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前景广阔。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9.94 亿元、1,956.36 亿元及 1,047.8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13.66%、15.08% 和 20.97%，始终保持着较快的增速。假设在 2016 年全年产值的基础上，继续保持 12% 的增长速度，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药饮片行业全年营业收入将分别增长到 2,191 亿元、2,454 亿元、2,748 亿元和 3,078 亿元。

浙江是全国人均收入较高的省区，也是医药消费比较高的省区，各类药品的总消费量占全国的 7%以上。假设按此比例粗略测算，浙江全省中药饮片的消费总量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达到 171 亿元、192 亿元和 215 亿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 10000 吨扩建项目，在全部达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7.8 亿元，约占全省需求市场的 3.63%。因此，拟扩建的产能相对于市场需求的总量是合理的，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②发行人具有人才、技术、市场储备等优势

公司有一个懂管理、懂技术、善经营、有能力的领导班子，对企业的发展有强烈的责任感，有明确的企业发展规划，熟悉和掌握国内外市场的动态和行业的发展前景。企业领导班子坚持技术进步，重视知识和人才，培养出了一批有专业技术、善于经营管理、年轻力强的公司领导干部，更有一大批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已建成中药饮片生产线，已通过 2010 年新版国家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中药饮片，其中多个产品取得“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级新产品”、“县名牌产品”及市县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加工、流通零售、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通过向上游延伸到自行生产加工，从而压缩了流通环节，节省了外部加工成本，确保了产品质量，在产品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经营的连锁零售药店依赖其强大灵活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规模经济效应，立足社区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深度服务和人性化的购药体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和覆盖范围。公司是浙江省内第二家具有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资格的企业，以资金实力和物流能力为后盾，逐步开拓全省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市场，建立和完善在全省范围的终端配送渠道。

公司拥有医药会展服务商资格，通过药品会展，使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的药品生产商和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实现无缝对接，在促成上下游企业之间合作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对于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提升了

公司知名度。

③发行人具有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在绍兴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发展很快，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实现在浙江省内中药饮片流通市场的跨越式发展，成为在浙江省和华东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饮片流通商品牌。

同时，公司 2015 年被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为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是公司技术和品牌的集中体现，必将带动公司中药饮片的大力发展。

④发行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实现中药饮片业务跨跃式发展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具体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始终以产品质量与服务为核心，把产品质量作为根本竞争力，同时提升全方位的服务工作。从消费者的切身需求（用药安全、有效、方便等）为出发点，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后勤服务保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并根据目标市场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营销服务方式，及时走“差异化发展”路线，抓住中药产品市场需求迅速扩大的契机，迅速占领目标市场的销售平台，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为客户或消费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已成为当前企业业务拓展的关键抓手。由于中药饮片需要煎煮后才能服用，自己煎煮既费时又不方便，为解决这一问题，发行人已设立专门场所为消费者提供中药代煎服务，整个煎药过程有科学、严密的流程，并且通过互联网与对应的医疗机构进行即时的信息互通，真正做到了全开放的、可随时查询煎药进程的优质服务，得到了医疗机构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随着中药饮片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将在相关医疗机构所在区域就近设立中药代煎服务中心，为新客户、新区域的消费者提供周到、专业的服务，从而促进中药饮片业务拓展新区域，提升业务量。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与传统中药饮片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医疗机构必然同时使用传统中药饮片，两者在医疗机构的采购与使用路径、

消费对象完全相同，发行人作为浙江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在省内具有先发优势，并且已经取得了较大突破，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在得到相关医疗机构的充分认可后，将非常有利于带动传统中药饮片业务的协同拓展，这为中药饮片业务拓展新区域、新客户提供了天然的有利条件。

⑤报告期内中药饮片业务发展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药饮片市场前景看好，不断增加对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投入。2015年12月，景岳堂被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为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并于2016年1月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GMP证书》。2016年及2017年，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范围获得进一步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明显。

⑥在手订单或框架性协议支持

目前各医院针对中药饮片的采购，政府管理部门并没有组织区域性的统一招标，而是由各医院自行组织招标活动。各医院招标周期不统一，有一年招标一次的，也有两年或三年的。公司竞标进入各医院中药饮片的采购范围后，医院会根据需求定期分批下单采购中药饮片，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及时生产和供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中药饮片已中标或签约医疗机构123家，医药公司和零售药店客户超过300家。

综上，本次发行既是公司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的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中药饮片，是指按照中医药理论、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将中药材经过加工制成的中药产品。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如医院或药店中，医生按处方定量抓取的用于治疗疾病

或预防保健的干、散状中药。中药饮片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 30 多万个，中医药文化不仅是中华文明的宝贵财富，也是珍贵的世界遗产，应该得到继承和发扬。此外，我国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如藏、蒙、苗等，在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也得到了广泛认同。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体行业市场环境的规范化，保护上游中药材资源，鼓励中药产业现代化，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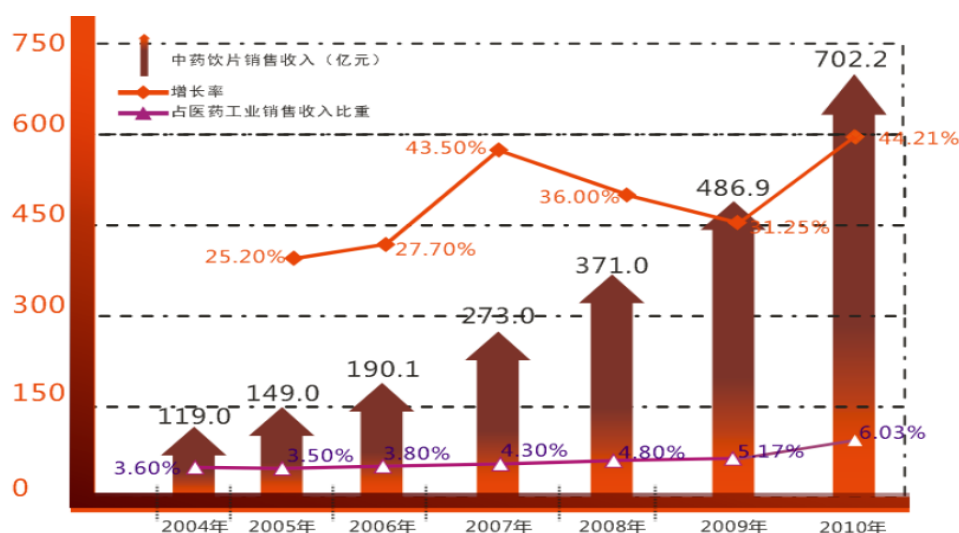
2009 年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药饮片首次位列其中，2010 年版的《药典》也重点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收录数量及标准；目前，中药饮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且未限定中药饮片的零售指导价格。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也在持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且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 2010 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因此，从其在中药产业中所处的位置来看，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的地位，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长期来看，中药饮片具备的副作用小、配方灵活、治病调养相结合等特点，以及中医“一人一方”的用药理念，伴随着人们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化，有利于中药饮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

2004 年至 2010 年，我国中药饮片销售收入保持了高速度增长，最近三年

更是保持了 30% 以上的增速，大大超过我国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2010 年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21%，达到 702.20 亿元。另外，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比重来看，最近几年均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加强。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根据 SFDA 南方所的预测，未来五年内，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平均增长幅度仍将高于医药制造业的整体增长幅度。2015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 1,879.10 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浙江省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中药饮片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浙江中药材资源丰富，特色优势明显，是全国道地中药材主产区之一。全省共有中药材资源 2369 种，其中植物药 1785 种，动物药 162 种，蕴藏量约 100 多万吨，其中浙贝母占全国总量的 90%，铁皮石斛占 70% 以上，杭白菊占近 50%，元胡、白术、玄参、厚朴占 30% 以上。“浙八味”、薏苡、厚朴、山茱萸等道地中药材和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特色中药材的优势产区基本形成，拥有我国唯一以药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多个中药材产区先后获得“中国药材之乡”、“中国杭白菊之乡”、“中国浙贝之乡”、“中华灵芝第一乡”等称号，并已写入《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 发行人具有生产和技术优势，可以有效解决产能饱和问题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中药饮片生产线，并通过 2010 年新版国家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中药饮片，其中多个产品取得“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级新产品”、“县名牌产品”及市县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发行人现有饮片车间生产规模约 2000 吨/年，已接近饱和；同时，现有厂房由于场地原因，无法满足精品中药饮片对于仓储控制、温度控制、原料控制、质量控制等要求。通过扩建，全库实现温湿度控制，满足中药饮片无硫工艺产品的长时间质量稳定储存，提升中药饮片质量。满足中药饮片全检及产品出口的需要，推动中药标准化建设和中药质量控制水平提高。

为此，发行人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的现代化中药饮片生产厂区，其中 2000 吨产量是用来置换现有厂区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景岳堂。

4、项目建设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3,166.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878.52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 1,288.04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备注
1	建设投资	21,878.52	16,413.55	
1.1	土建工程费用	12,390.00	12,390.00	资本性投入
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3,468.00	3,468.00	资本性投入
1.3	安装工程费	277.44	277.44	资本性投入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4.09	278.11	资本性投入，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5	基本预备费	428.99	0	资本性投入，由公司自 筹资金解决
2	铺底流动资金	1,288.04	0	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 自筹资金解决
3	总投资	23,166.56	16,413.55	

(1) 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投资按同类项目的经济指标和柯桥区近期人工、材料价格估算，估算金额为 12,390.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主要建构筑物				
1	饮片加工车间	m ²	8000.00	1400.00	1120.00
2	煎药中心	m ²	4000.00	1400.00	560.00
3	膏方煎煮中心	m ²	1000.00	1400.00	140.00
4	饮片小包装车间	m ²	4000.00	1400.00	560.00
5	参茸包装车间	m ²	2000.00	1400.00	280.00
6	直接口服饮片车间	m ²	2000.00	1400.00	280.00
7	传统发酵车间	m ²	4000.00	1400.00	560.00
8	现代发酵车间	m ²	4000.00	1400.00	560.00
9	综合仓库	m ²	48000.00	1400.00	6720.00

10	空调机房	m ²	1000.00	700.00	70.00
11	机修车间	m ²	2000.00	700.00	140.00
12	配电房	m ²	1000.00	700.00	70.00
二	辅助设施				
1	道路及硬化	m ²	600.00		80.00
2	绿化	m ²	4000.00		50.00
3	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	1		800.00
4	污水处理工程	项	1		400.00
	合计				12390.00

(2) 设备购置

设备价格均为厂家报价或市场询价，估算金额为 3,468.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万元)
一	中药饮片设备			
1	吸风式风选机	8	3.00	24.00
2	振动筛选机	10	2.00	20.00
3	循环水洗药机	8	5.00	40.00
4	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	6	7.00	42.00
5	可倾式蒸煮锅	10	4.00	40.00
6	剃刀式切药机	6	6.00	36.00
7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6	6.00	36.00
8	颚式破碎机	2	3.00	6.00
9	万能粉碎机	2	5.00	10.00
10	柔性筛选机	10	2.00	20.00
11	敞开式烘干箱	20	4.00	80.00
12	燃油鼓式炒药机	15	6.00	90.00
13	除尘系统	5	5.00	25.00
14	高温程控煨药机	3	4.00	12.00
15	平转式球形炙药锅	4	3.00	12.00
16	磁吸式磨刀机	4	2.00	8.00
17	可倾式蒸煮锅	2	3.00	6.00
18	热风循环烘箱	1	8.00	8.00
19	旋片式切药机	2	3.00	6.00
20	自动包装机颗粒型	4	4.00	16.00
21	自动包装机粉末型	4	4.00	16.00

22	小剂量半自动包装机	6	7.00	42.00
23	小剂量称重包装机	8	28.00	224.00
24	大剂量称重包装机	7	25.00	175.00
25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200	2.00	400.00
26	均分包装机	50	1.00	50.00
27	条码扫描系统	1	50.00	50.00
28	净化空调机组	1	150.00	150.00
29	除尘系统	2	30.00	60.00
30	电子称	20	0.50	10.00
31	多功能浓缩收膏机	10	3.00	30.00
32	膏体包装机	5	3.00	15.00
33	中药粉碎机组	1	10.00	10.00
34	低温超微粉碎机	1	40.00	40.00
35	洗药机	1	5.00	5.00
36	热风循环烘箱	1	8.00	8.00
37	净化空调机组	1	150.00	150.00
38	自动包装机（粉末）	6	8.00	48.00
39	不锈钢夹层压力锅	2	2.00	4.00
40	不锈钢蒸煮锅	3	4.00	12.00
41	生化培养箱	4	2.00	8.00
42	摇摆式颗粒机	2	2.00	4.00
43	槽型混合机	2	3.00	6.00
44	垂直净化操作台	3	4.00	12.00
45	三层摇瓶机	6	3.00	18.00
46	回旋振动器	2	2.00	4.00
47	热风循环烘箱	2	6.00	12.00
48	中药灭菌灭菌柜	2	8.00	16.00
49	卧式矩形压力蒸汽灭菌柜	2	5.00	10.00
50	吸尘微粉碎机	2	10.00	20.00
51	双螺杆混合机	2	13.00	26.00
52	高效筛粉机	2	3.00	6.00
53	真空上料机	6	4.00	24.00
54	真空包装机	6	6.00	36.00
二	附属设施			
1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2	50.00	100.00
2	通风系统	1	30.00	30.00
3	净化空调系统	1	100.00	100.00
4	仓库中央空调系统	1	1000.00	1000.00
	合计	506		3468.00

(3) 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用按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的 8% 计算，估算金额为 277.44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的计算办法、费率及当地的有关规定计算，估算金额为 5,314.09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费基数	费率单价	合价(万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16135.44	0.8%	129.08	工程费用×0.8%
2	勘察设计的	万元	16135.44	1.0%	161.35	工程费用×1.0%
3	图纸审查费	万元	161.35	8.0%	12.91	勘察设计的×8.0%
4	工程咨询及监理费用	万元	16135.44	0.9%	145.24	工程费用×0.9%
5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3468.00	0.5%	17.34	设备购置费用×0.5%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人数	370	920.00	34.04	920 元/人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数	37	1200.00	4.44	1200 元/人
8	招标管理费	万元	16135.44	0.6‰	9.68	工程费用×0.6‰
9	土地费用	亩	80.00	60.00	4800.00	60 万元/亩
	合计				5314.09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2%，估算金额为 428.99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片剂 GMP 全自动饮片加工车间、直接口服饮片车间、传统发酵车间、饮片小包装车间、煎药中心、膏方煎煮中心、综合仓库及配套辅助建筑等，总建筑面积 81,000 m²，配套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池及消防工程等。（2）购置引进吸风式风选机、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旋片式切药机及空调系统等生产设备及辅助检验设备 506 台（套）。

6、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阶段	——							
2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阶段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调试			——	——	——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生产						——	——	
7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7、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根据测算，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财务评价参数和基础数据

1) 本项目计算期设定为 1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 10 年。

2) 行业基准收益率：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项目的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2%。

3) 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行业的市场状况及该项目的技术条件，确定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投入建设后 2019 年的生产能力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50%，

2020 年的生产能力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202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2) 收入、税金估算

该项目的收入主要为中药饮片产品，按市场价估算，预计年销售年收入为 78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生产负荷	50%	80%	100%	100%
营业收入(含税, 万元)	39000.00	62400.00	78000.00	78000.00
中药饮片(含税, 万元)	39000.00	62400.00	78000.00	78000.00
单价(含税, 万元/吨)	7.80	7.80	7.80	7.80
数量(吨)	5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年销售收入税收及附加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3%，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1%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 计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1% 计取。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税收及附加费为 248.02 万元。

(3) 成本费用估算

该项目的成本分析以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估算法进行分析。对该项目外购原材料的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折旧费、修理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分项计算。

1) 外购原材料费：年外购根茎皮类、花草叶类、动物类、果实种子类等原材料，年外购原材料费用为 51480.00 万元（含税）。

2) 燃料动力费：年耗电 158.72 万 kWh，耗水 6088.50m³，耗热力（蒸汽）1000.00t，耗柴油 300.00t。年燃料动力费为 360.45 万元（含税）。

3) 工资福利及福利费

项目定员 370 人，经测算年工资额为 1802.00 万元。职工福利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经测算年工资额及福利为 2054.28 万元。

4) 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按照平均折旧法计算，折旧年限建筑物按 20 年，设备按 10 年，残值率为 5%，土地摊销按 50 年，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年折旧费 1038.11 万元，摊销费用 96.00 万元。

5) 维修费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40% 估算，年维修费用 415.24 万元。

6) 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 估算，年营业费用 4680.00 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经计算该项目运营后正常年份的总成本费用为 68,279.84 万元，其中：变动成本为 52,976.20 万元，固定成本为 15,303.6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1	生产成本	33334.69	51333.55	63332.79	63332.79
1.1	直接材料费	26307.88	42092.60	52615.75	52615.75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180.23	288.36	360.45	360.45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1883.23	1883.23	1883.23	1883.23
1.4	制造费用	4963.36	7069.36	8473.36	8473.36
1.4.1	折旧费	1038.11	1038.11	1038.11	1038.11
1.4.2	修理费	415.24	415.24	415.24	415.24
1.4.3	其他制造费（研发费）	3510.00	5616.00	7020.00	7020.00
2	管理费用	279.63	279.63	279.63	279.63
2.1	无形资产摊销	96.00	96.00	96.00	96.00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58	12.58	12.58	12.58
2.3	其他管理费用	171.05	171.05	171.05	171.05
3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3.1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营业费用	2340.00	3744.00	4680.00	4680.00
5	总成本费用合计（1+2+3+4）	35954.32	55357.18	68292.42	68292.42

（4）利润估算

营业收入（含税）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含税）和增值税后即为利润总额。本项目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算，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39000.00	62400.00	78000.00	78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1	198.42	248.02	248.02

3	增值税	1416.83	2266.92	2833.65	2833.65
4	总成本费用	35954.32	55357.18	68292.42	68292.42
5	补贴收入				
6	利润总额(1-2-3-4+5)	1504.85	4577.49	6625.91	6625.91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	应纳税所得额(5-6)	1504.85	4577.49	6625.91	6625.91
9	所得税(25%)	376.21	1144.37	1656.48	1656.48
10	净利润(5-8)	1128.64	3433.11	4969.43	4969.43

(5) 现金流估算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及以后
1	现金流入			39000.00	624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1	营业收入			39000.00	624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2	补贴收入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13127.11	8751.41	39319.50	58496.70	72190.52	72190.52	71883.87	71887.02
2.1	项目资本金	13127.11	8751.41	2594.83	676.50				
2.2	借款本金偿还								
2.3	借款利息支付								
2.4	经营成本			34807.63	54210.49	67145.73	67145.73	67145.73	67145.73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1	198.42	248.02	248.02	248.02	248.02
2.6	增值税			1416.83	2266.92	2833.65	2833.65	2833.65	2833.65
2.7	所得税			376.21	1144.37	1656.48	1656.48	1656.48	1659.62
2.8	维持运营投资								
3	净现金流量(1-2)	-13127.11	-8751.41	-319.50	3903.30	5809.48	5809.48	6116.13	6112.98

(6) 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

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

8、项目审批情况

(1) 用地情况：2017 年 9 月，景岳堂取得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5954 号土地使用权证。

(2) 备案情况：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06211612214031510027)。

(3) 环评情况：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文件（绍柯审批环审[2017]3号）。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种类繁多，质量标准、行业规范不统一，造成低端产品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统计，2008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按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统计）前10位企业销售总和仅占当年行业总收入的4.64%。由此也影响中药企业科学化、规范化、规模化以及全球化进程。

发行人拟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理论，运用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通过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逐步实现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景岳堂的办公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科研质量，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建设的转化，对办公环境、科研实验室等硬件配套设施提供保障，增强了发行人办公水平，加强了科研投入，保证了产品质量，对提高发行人的科研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景岳堂。

3、项目建设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11,244.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206.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69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建设投资	11,206.18	5,986.45	
1.1	土建工程费用	3,730.00	3,730.00	资本性投入
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1,973.50	1,973.50	资本性投入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2.95	282.95	资本性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4	科研经费	3,200.00	0	非资本性投入,由公司自筹解决
1.5	基本预备费	219.73	0	资本性投入,由公司自筹解决
2	铺底流动资金	38.69	0	非资本性投入,由公司自筹解决
3	总投资	11,244.87	5,986.45	

(1) 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投资按同类项目的经济指标和柯桥区近期人工、材料价格估算,估算金额为 3,730.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主要建构筑物				
1	提取中试车间	m ²	4000.00	1200.00	480.00
2	固体制剂中试车间	m ²	4000.00	1200.00	480.00
3	发酵中试车间	m ²	4000.00	1200.00	480.00
4	预留车间	m ²	6000.00	1200.00	720.00
5	动物试验中心	m ²	2000.00	1200.00	240.00
6	分析研究中心	m ²	4000.00	1200.00	480.00
7	样品留样及仓库	m ²	2000.00	1200.00	240.00
8	办公会议展示中心	m ²	4000.00	1200.00	480.00
二	辅助设施				
1	道路及硬化	m ²	2000.00		80.00
2	绿化	m ²	1600.00		50.00
	合计				3,730.00

(2) 设备购置

设备价格均为厂家报价或市场询价,估算金额为 1,973.5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万元)
1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	1	15.00	15.00
2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	1	22.00	22.00
3	超声波提取机组	1	16.00	16.00
4	动态提取机组	1	15.00	15.00
5	超临界 CO2 提取机组	1	80.00	80.00
6	高速管式离心机	1	5.00	5.00
7	蝶式离心机	1	40.00	40.00
8	卧式螺杆离心机	1	32.00	32.00
9	振动筛过滤器	1	2.00	2.00
10	大孔树脂分离装置	1	12.00	12.00
11	离心喷雾干燥器	1	10.00	10.00
12	微波真空干燥器	1	18.00	18.00
13	高效湿法制粒机	1	8.00	8.00
14	沸腾干燥器	1	12.00	12.00
15	电热真空干燥箱	1	1.00	1.00
16	电热干燥箱	2	1.00	2.00
17	干法制粒机	1	20.00	20.00
18	喷雾制粒机	1	18.00	18.00
19	快速整粒机	1	1.00	1.00
20	颗粒包装机	2	13.00	26.00
21	压片机	1	10.00	10.00
22	胶囊灌装机	1	16.00	16.00
23	筛粉机	2	1.50	3.00
24	吸尘微粉碎机	1	5.00	5.00
25	振动微粉碎机	1	45.00	45.00
26	气流超微粉碎机	1	6.00	6.00
27	不锈钢夹层压力锅	1	2.00	2.00
28	不锈钢蒸煮锅	1	2.00	2.00
29	生化培养箱	3	2.00	6.00
30	摇摆式颗粒机	1	2.00	2.00
31	槽型混合机	1	3.00	3.00

32	垂直净化操作台	4	4.00	16.00
33	三层摇瓶机	2	3.00	6.00
34	回旋振荡器	1	2.00	2.00
35	中药灭菌灭菌柜	1	4.00	4.00
36	真空包装机	2	3.00	6.00
37	高效筛粉机	1	3.00	3.00
38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230.00	230.00
3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0.00	150.00
4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	170.00	170.00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	35.00	350.00
42	气相色谱仪	1	33.00	33.00
43	紫外分光光度仪	1	7.00	7.00
44	薄层扫描仪	1	35.00	35.00
45	电子分析天平	3	2.00	6.00
46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40.00	40.00
47	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50.00	50.00
48	毛细管电泳仪	1	45.00	45.00
49	显微镜	1	2.00	2.00
50	生物显微镜	1	2.00	2.00
51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8.00	18.00
52	纯化水制水系统	1	5.00	5.00
53	蒸汽压力消毒锅	1	1.00	1.00
54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2.00	2.00
55	微波消解仪	1	20.00	20.00
56	智能溶出度仪	3	2.00	6.00
57	智能片剂硬度仪	1	2.00	2.00
58	脆碎度检查仪	1	0.50	0.50
59	智能片剂硬度仪	1	0.50	0.50
60	匀浆仪	1	3.00	3.00
61	恒温恒湿试验箱	2	15.00	30.00
62	超声波清洗器	2	2.00	4.00
63	自动旋光仪	1	4.00	4.00
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0.50	1.00

65	高温电阻炉	1	0.50	0.50
66	低温恒温水槽	1	1.00	1.00
67	生化培养箱	2	1.00	2.00
68	霉菌培养箱	2	1.00	2.00
69	恒温恒湿培养箱	2	1.00	2.00
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0.80	1.60
71	生物安全柜	1	3.00	3.00
72	生物显微镜成像系统	1	2.00	2.00
73	电导率仪	1	0.50	0.50
74	红外水分仪	1	0.50	0.50
75	数字式酸度计	1	0.80	0.80
76	除湿机	10	2.00	20.00
77	电冰箱	4	0.70	2.80
78	电热恒温油浴箱	4	0.30	1.20
79	高速台式离心机	1	2.80	2.80
80	中药粉碎机	6	0.30	1.80
81	办公自动化	60	2.00	120.00
82	微生物净化工程	1	100.00	100.00
合计		191		1,973.50

(3)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共计 3,200 万元。研究任务：高品种配方颗粒工艺质量研究。该部分投资主要用于产品工艺验证所需的药材、辅料以及溶媒等费用。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的计算办法、费率及当地的有关规定计算，估算金额为 2,082.95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费基数	费率单价	合价(万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8903.50	0.8%	71.23	工程费用×0.8%
2	勘察设计费	万元	8903.50	1.0%	89.04	工程费用×1.0%
3	图纸审查费	万元	89.04	9.0%	8.01	勘察设计费×9.0%

4	工程咨询及监理费用	万元	8903.50	0.9%	80.13	工程费用×0.9%
5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1973.50	0.7%	13.77	设备购置费用×0.7%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人数	60	1400.00	8.40	1400 元/人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人数	37	1900.00	7.03	1900 元/人
8	招标管理费	万元	8903.50	0.6‰	5.34	工程费用×0.6‰
9	土地费用	亩	30.00	60.00	1800.00	60 万元/亩
	合计				2082.95	

(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科研经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2%，估算金额为 219.73 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 GMP 规范，引进先进的研发中试设备及技术，项目建设提取中试车间、固体制剂中试车间、发酵中试车间、动物试验中心、分析研究中心等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购置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高效湿法制粒机、旋片式切药机及空调系统等设备 191 套（台），研制中药配方颗粒和现代生物发酵药等代表中药现代化的新剂型，实现由粗提向精提的转变。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阶段	——							
2	设计、招投标阶段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 施工、调试								
5	评审、验收阶段								

6、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景岳堂的办公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研质量，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建设的转化，不涉及投资收益测算。

7、项目审批情况

(1) 用地情况：2017年9月，景岳堂取得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5954号土地使用权证。

(2) 备案情况：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6211612214031547666）。

(3) 环评情况：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文件（绍柯审批环审[2017]3号）。

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2,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880,000.00元后，于2015年5月22日存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37,68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6,703,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8,478.44	
						2016年：			3,57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2,650.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注2）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9,893.03	12,024.52	12,024.52	9,893.03	2,131.49	82.27%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6,073.16	808.53	6,073.16	6,073.16	808.53	5,264.63	13.31%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4,000.00	3,998.17	4,000.00	4,000.00	3,998.17	1.83	99.95%
合计			22,097.68	22,097.68	14,699.72	22,097.68	22,097.68	14,699.72	7,397.95	

注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为：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因前期施工规划、许可等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前期实施进度变缓，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部分工程款未到付款时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因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建设期已变更为“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注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52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2年变更为“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1年变更为“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18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39,840,274.7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2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

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未使用的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及首发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5 月，由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876,643.42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1	1 年期定期存款	2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238,745.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571.3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287,338.93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701202698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601202706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701202713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801202717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901202760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87,241.52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4001202769	1 年期定期存单	4,500,000.00
合计				79,124,540.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或运营期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598.76					注 1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294.60	-140.16	-33.21	-11.02	-184.39	注 2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1,212.96					注 3

注 1：由于前期施工规划、许可等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前期实施进度变缓，未开始产生经济效益。

注 2：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注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发行人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18 年 4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39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华通医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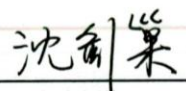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木水


凌渭土


程红汛


沈剑巢


朱国良


倪赤杭


章勇坚


金自学


任少波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1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邵永华


詹翔


孙晓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法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汉波
杨汉波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张文奇
张世通 张文奇

董事长（总经理）： 宋卫东
宋卫东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2018年6月11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签字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 燕
  陶书成
  乔鹏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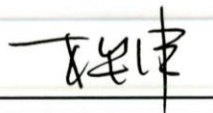


高鹏



孙林林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